

目 录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杨 凯 1
2.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郝 奇 5
3.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10
4.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5.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4
6.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21
7.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松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请求的决定 22
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
9.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海弘代理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4
1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倪建华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5
1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6
12.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7
13.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8
14.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9
15.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淮安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宋月霞 31
2. 关于淮安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宋月霞 36
3. 关于淮安市 2024 年度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宋月霞 44
4. 关于淮安市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朱书文 48
5. 关于淮安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市人大财经委 56

淮 安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24、25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3期
(总第24、25期)
2025年7月10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6. 关于淮安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市人大财经委 58
7.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61
8. 关于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祁德霞 62
9. 关于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67
10.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2
1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73
12.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增补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74
13.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增补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决定 75
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民政府 76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81
16.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 83
17.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86
1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笑辞去淮安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87
19.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岳岭辞去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88
2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9
2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茂春代理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90
22.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1
23.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2

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7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凯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将环境质量变好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硬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在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1%、增幅全省第一的情况下,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4、创历史最优,优良天数比率84.2%、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同比增加18天)、全省第四、同比上升2个位次,臭氧浓度15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8%、连续三年全省最优。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中,有53个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Ⅲ比例93%、超额完成省定91.2%的目标,水质优Ⅱ比例连续三年在Ⅲ类地区保持第一,无Ⅴ类及劣Ⅴ类断面,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洪泽湖总磷浓度同比改善18.6%。

(三)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点监测结果显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于清洁水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方面。全市城市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100%、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97.2%、同比提升8.3个百分点。

(五)生态环境状况。全市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61.73、全省第一,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

二、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聚焦“国之大者”,扛牢政治责任。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调整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6个方面、22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淮安。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农业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统筹农产品生产和生态产品供给,深化运用“一地三用”“小田变大田”等机制和模式。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意见以及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守护生态碧水现场询问反馈意见,推动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2024年,市委、市政府先后30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

议、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26 次深入大气国控站点、国省考断面、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现场进行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聚焦“系统治理”,擦亮生态底色。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行“48 小时+12 天”专项攻坚模式,扎实开展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焚烧源“五源共治”,积极推动 40 家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累计完成治气工程 601 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1263 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建立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清单,组织开展南六塘河沈三圩断面等重点断面攻坚,统筹推进江北运河沿线、二河以西运南片区以及洪泽湖、高邮湖、白马湖、宝应湖等综合治理,顺利完成生态碧水三年行动建设计划,创成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5 个,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418 公里,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4801 个,整治率 75.94%,高于省定目标 5.94 个百分点。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51 个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完成 25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105 个重点行业企业关闭退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9 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57.8%。

三是聚焦“绿色高地”,加快转型发展。印发《淮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绿色产业培育、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十大专项行动,庆鼎精密电子、苏盐井神等 4 家企业入选首批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盐化工产品碳标识认证成为全省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深入实施千企技改、专精特新、智改数转网联等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3.25 万辆,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占比同

比增长 36.1%,建成国家绿色工厂 4 家、省级绿色工厂 34 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全面实施西顺河镇生态螃蟹养殖等 16 个生态农业试验单元,完成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1.9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 1.48 万亩。制定生态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攻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积极推行环评“并轨”审查、“打捆”审批、“两证联发”以及排污总量指标承诺制,全市 366 个省市重大项目中已指导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64 个,其余报批项目均已完成环评审批,100 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依法办理“三张清单”案件 211 件,为企业减负 2245.8 万元。

四是聚焦“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将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始终,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历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将重难点问题作为“新官理旧账”专项行动化解事项和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先后就黑臭水体整治、违法码头关停等重点问题开展现场督办,就历年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按期高质量完成了南风盐化工超产能、白马湖非法捕捞等问题整改销号。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督察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赴现场督导督办,多次就督察整改、秸秆禁烧等工作作出批示,圆满完成了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剔除重复件)总数较上一轮减少 6.4%。

五是聚焦“生态为民”,增进民生福祉。统筹湿地、绿地、林地“三地共建”,持续推进 6 个“国家山水工程”建设,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10 处,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61 万亩,全市湿地保护率、林木覆盖率分别达 42.4%、23.43%。编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积极推进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生

态安全缓冲区、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生态安全缓冲区等项目建设,盱眙县铁山寺“生态岛”试验区入选省级项目库,白马湖生态再造获评省级“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等,全市噪声和异味问题线索同比分别下降11.9%、24.7%,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同比减少12.3%。

六是聚焦“固本强基”,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编排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投资33.21亿元完成项目70个,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23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82.85公里,500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测设备与省平台联网率、正常传输率均达100%。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全省首座“无废油库”,智慧渣土管控系统被推荐为2024年智慧长三角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生活垃圾分类在全国大城市排名中上升至第二档第29位。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完成苏北灌溉总渠等9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以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等3个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年未发生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总体上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面临较大挑战,主要表现为发展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结构性问题较为突出,绿色低碳转型任务依然艰巨;环境治理系统性有待加强,空气、水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环境基础设施仍有不少短板,环境监测、执法、应急等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

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增强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性为统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省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淮安。

一是全力以赴推动治污攻坚。坚持以生态农业新模式推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湖泊蓝藻防控能力,统筹抓好江北运河沿线、二河以西运南片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源安全,进一步彰显“水佳心安”魅力。深入实施“五源共治”,持续优化“友好减排”措施,突出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秸秆焚烧等管控,加快推进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汽修行业源头替代以及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气爽神安”品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进一步筑牢“土净食安”屏障。

二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转型。深化践行“三个千万不能”,将高水平工艺和装备、高标准治污和防控的要求贯穿始终,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认真落实《淮安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2025-2027年)》,加快推动33项重点任务、73条举措落地见效,全面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含绿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开展“散乱污低”企业整治,深化落实“绿色金融”“金环合作”等政策,引领企业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积极探索生态农业单元试点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碳汇试验等价值实现路径,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是持之以恒推动治理提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健全完善美丽淮安建设责任体系。统筹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历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凹土行业整治提升、高邮湖退圩还湖、新涧河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持续开展环境基础设

施提升行动,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严格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深入推进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六个同行”,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讲好淮安生态文明故事,引导社会各界共治共享美丽淮安。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7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郁 奇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破产审判是法院民商事审判的一项重点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四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坚持“破”与“立”并举,充分发挥破产“救治”和“出清”功能,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服务和保障。2022年至2024年,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1323件、审结1456件,帮助91家企业“涅槃重生”,引导1365家企业退出市场,盘活土地厂房580余万平方米。2023年、2024年先后实现5年以上、3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零,在省对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破产”指标连续2年与宿迁并列Ⅲ类地区第一。市法院获评全省法院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连续5年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一、坚持政治引领,破产审判实现提档升级

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自觉将党的绝

对领导贯穿破产审判工作全过程。

——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司法为民向心力。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平衡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等多方权益。在华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金湖县法院灵活采取先拍后租措施,先行拍卖厂房用以清偿债务,再协调租用已拍卖的厂房引入新的公司,60余名职工实现原地再就业。在天元置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针对争议债权性质问题,在债权人会议前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合理确定资产处置思路,破产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得以顺利表决通过,切实尊重债权人意思自治。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破产审判引领力。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全力打造破产审判淮安品牌。联合市发改委等11家单位完善“破中取金”破产财产推荐机制,获评全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淮阴区法院在全省首创公益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管理机制,相关经验被省法院推广;洪泽区法院推进经营异常企业清算、重整工作,相关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创新个案办理方式,在贝斯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盱眙县法院采取由破产管理人自主经营的方法成功续建某楼盘项目,有效压降重整企业经营成本,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攻坚克难战斗力。

聚焦影响破产审判的短板弱项,靶向发力、精准施策。针对空间要素不足问题,积极运用破产清算方式协助清理低效闲置用地。在清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经开区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收储360余亩连片土地,百分百清偿职工债权,为嫁接韩电集团50亿元投资腾挪空间。针对问题楼盘“办证难”问题,提请党委政府协商会办,对破产企业名下符合条件的楼盘进行“容缺办证”,推动淮海青年城、开元名都、五岛湖公寓等楼盘4000余名购房人成功办证。

——坚持系统观念,提升经济发展推动力。强化“一盘棋”思想,积极推动破产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法院内部“立审执破访”全过程协调配合,凝聚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强大合力。在德淮半导体破产清算一案中,市委多次组织会办,属地党委政府指派专人成立清算组,一体推进债务清理、职工安置、土地收储等工作,仅用4个月即成功处置资产16.67亿元,顺利完成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工作目标,并吸引知名企业荣芯公司入驻生产经营。

二、开展“破茧行动”,危困企业实现汰旧换新

坚持“治已病”与“防未病”相结合,综合运用清算、重整、和解等程序,推进危困企业救治和出清,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破产风险“能防尽防”,助力问题企业“剥茧脱困”。加强涉企矛盾源头预防,开展“啄木鸟”法律体检、“订单式”法律宣讲480余场次。力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与市工商联共建商会商事调解中心,2024年联动化解纠纷1258起,2个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市法院获评全省商会商事调解联系协作机制示范单位。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工作,运用“活封活扣”“置换保全”等柔性司法措施,为2155家企业争得“喘息之机”。

——破产收案“能收尽收”,助力异常企业“破茧清理”。依法精准识别破产案件,积极引导税务机关、金融机构等作为申请人提出企业破产申请事项,对确实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畅通破产案件受理渠道。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出台并落实“执转破”简易案件办理机制《意见》,叠加执行和破产程序效能。两级法院新收“执转破”案件910件,占新收案件总数的68.78%。

——破产审理“能结尽结”,助力僵尸企业“脱茧出清”。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深化落实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意见》,明确区分标准、简化办理流程,实现快慢分道。加强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健全集中攻关、逐案过堂、跟踪督办等机制,赴基层法院实地调研指导50余次,联合承办法官、破产管理人制定推进方案,共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2024年,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结案率达84.98%,同比提升12.07个百分点。

——破产重整“能用尽用”,助力困境企业“化茧成蝶”。坚持“多重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持续加大企业挽救力度。涟水县法院创新“靶向式”破产重整模式,视情采取“出售式重整”“PIV债转股”等方式,提升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质效。2023年,该院先后帮助7家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相关做法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淮安区法院联合商务部门建立重整投资人招募与招商引资对接机制,先后帮助4家破产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人。

三、探索“破中取金”,破产财产实现有效处置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破产财产处置,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中取金”破产财产推荐机制,着力破解破产财产“信息孤岛”难题。

——完善破产财产解封机制,便利财产处置。联合公安、海关等9家单位建立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协作机制,畅通不动产及机动车等

解封绿色通道。在宝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洪泽区法院联合辖区政府、住建等部门,仅用 53 天即完成闲置土地的解封、拍卖工作,为百亿级项目台华新材料落地扫除障碍。在新联置业破产清算一案中,针对企业名下资产被外地法院查封问题,经开发区法院联合公安部门多次与其会商,促成在破产程序中一并处理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问题,项目土地得以及时解封。

——搭建破产财产处置平台,打通信息壁垒。联合市发改委、商务局等单位搭建破产资产综合处置平台,利用工商联、招商部门、引资单位政策熟、信息广、资源多的优势,精准发现、识别意向买受人。在渔沟酒厂破产清算一案中,经工商联积极对外推介,促成该公司资产顺利拍卖,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已成立新的酒业公司。清江浦区法院与税务、人社等部门通力配合,统筹解决破产企业涉税务清偿减免、职工安置等难题,成功完成对洛斐尔建材、海普达机械等 6 家企业土地厂房的司法拍卖,释放工业用地近 400 亩,相关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丰富资产交易变现形式,活跃交易市场。借助线上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半径,运用短视频、VR 等手段全方位展示破产企业核心资产,吸引逾千名潜在买受人参与线上竞拍。依托线下渠道提升信息推送精度,采用定向推送、上门宣传等形式对外推介,灵活运用带租拍卖、作价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企业资产,提升资产处置成功率。在华华润盐矿破产清算一案中,清江浦区法院通过将优质资产与风险资产捆绑出售方式,实现财产处置与风险防控的统一,该案入选江苏法院 2024 年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依托国资平台托底收购,精算发展总账。对破产企业名下升值潜力大、但因体量较大一时无人收购的土地厂房等资产,引导国有平台公司兜底收购,再寻机对外转租或出售,先后有

12 家破产企业资产被国资平台收储。在盱眙龙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经与属地党委政府多次沟通,促成破产企业名下的盱眙龙虾大厦被收归国有,为该地标性建筑后续开发和利用打下基础。在中弘轴承破产清算一案中,通过国资平台收购企业财产,释放土地近 300 亩,目前新引入企业实现年产值 1.2 亿元。

四、畅通协同机制,破产事务实现标准办理

注重以协调联动推进破产案件办理,更好凝聚上下、左右、内外多方合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深化府院联动,共建高效解纷格局。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破产审判专题调研,市政府建立市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就企业注销、财产解封、管理人履职等建立多项子机制,各县区政府因地制宜建立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为高效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3 年间,全市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同法院召开会商会、座谈会等 100 余场次,及时协调解决破产审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理解和支持破产审判工作的局面持续巩固。2024 年,就 9 件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办理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商研讨,共同拟定推进方案,有效加快破产案件处理工作进程。

——优化上下协同,畅通业务交流渠道。主动加强对上沟通,确保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内涵把握与上级要求一致;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就案件办理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及时提请上级法院给予业务指导。在中科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就破产重整程序适用问题先后 2 次向省法院请示,经省法院指导,案件顺利结案。持续加强对下业务指导,通过召开条线例会、组织破产审判培训、开展“看破说破”沙龙、编发《审判资讯》、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两级法院破产审判业务

能力。在 2023 年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年会上,全市 7 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3 篇。

——强化内部衔接,凝聚工作推进合力。出台并落实强化“立审执破访”全过程协调配合的《意见》,推动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互促。积极探索“立转破”“诉转破”工作,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对执法办案中,发现可能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申请破产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立案部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完成登记、移送等工作;破产审判部门收到材料后及时审查,进一步拓宽经营主体退出市场渠道。2024 年,全市法院受理“立转破”案件 5 件、“诉转破”案件 4 件。

——细化监督指导,提升管理人履职质效。创新管理人履职监督方式,以严督实导促推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出台并落实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评价《办法》,对管理人履职行为进行规范。2024 年,发布管理人履职情况《通报》6 期,帮助管理人对标找差,对存在履职不当行为的,及时通报并酌情降低报酬。加强管理人履职保障,联合市财政局制定破产(清算)公益基金筹集和支出管理《办法》,提高“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履职积极性。2024 年,使用破产保障经费 150 余万元。推广运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为管理人提供 13 个事项、39 个具体内容“一站式”线上查询服务,助力破解破产企业查人找物难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危困企业识别有待进一步加强,与人社、人行、供电等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还不够畅通,对经营异常企业发现还不够及时;二是破产案件来源有待进一步拓宽,“立转破”“诉转破”工作需要进一步探索,引导税务机关、国有企业等申请破

产不够有力;三是府院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领域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子机制尚未建立,清算组履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破产财产处置有待进一步提效,投资人招募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吸引国资平台托底收购还不够有效;五是破产信访化解有待进一步加力,风险预警研判不够到位,与公安、信访等机关单位联动处置机制还不够完善。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升破产审判工作水平,全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取得新发展、实现新突破。一是进一步优化涉企司法服务举措。加快推进“法润淮商”司法服务中心建设,系统集成精塑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司法职能,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体检、破产事务办理等服务,帮助企业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深化执破融合改革,积极引导税务机关申请企业破产。抓好重整计划执行落实,持续跟踪企业后续经营情况,及时会商解决重整中遇到的梗阻问题。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处置力度,充分借助各方力量推进案件清理。三是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沟通联系,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转。持续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子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在涉税事项办理、信用问题修复、打击逃废债、企业职工安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进一步锻造过硬破产审判队伍。加强破产审判条线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筑牢“干成事、不出事”的底线和防线。健全破产审判人才系统化培养机制,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落实管理人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做好履职评价、履职检查等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审判白皮书、推送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对外推介和宣传破产审判工作成效,让更多人了解破产审判,进而理解和支持破产审判工作,不再谈“破”色变。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报

告,充分体现了对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更好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4月27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破产审判是以法治化方式推动资源高效配置、维护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生态良性发展的有力举措。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为全面了解全市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组建专题调研组,自3月份起,先后召开多场业内座谈会、走访多元利益主体、调研多个县区司法实践、征集多方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四件大事”,以“四最”营商环境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健全完善审判工作规程,着力构建“府院联动+专业赋能”双轮驱动机制,积极推动资源重新整合,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破产审判质效持续提升。2023年荣获全省法院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23年、2024年持续位列全省破产审判工作营商环境评价Ⅲ类地区第一等次,连续三年入选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连续五年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担当,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突出“破立并举”司法功能,彰显“破茧蝶变”审判效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构建“挽救+出清”双轨机制,三年来,推动破产审判效能实现“三升一降一清零”:审结质效显著提升,以1323件收案基数实现1456件审结,结收案比达110%,司法资源周转效率明显提升。主体拯救效能稳步提升,通过重整、和解等程序,91家危困企业经司法赋能重获新生,经营主体拯救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资源配置效益全面提升,引导1365家企业退出市场,盘活土地厂房580余万平方米,妥善安置职工4409人。司法成本持续下降,推行繁简分流模式,简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3个月内。历史积案动态清零,五年以上陈年旧案全面清零,三年以上存量案件彻底归零,卸下了长期未结案的“存量包袱”。

(二)构建专业化破产审判体系,助推司法主体履职塑能强能。一是夯实专业化审判机制。构建“1+N”制度架构(1个专业化破产合议庭+N项审判规程),实现程序规则标准化、裁判尺度统一化。制定执破融合意见,累计移送910件“执转破”案件,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二是创新柔性司法保障举措。制定《涉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采取“活封活扣”“置换保全”等弹性举措,保障2155家被诉企业正常经营。三是完善财产处置多元模式。建立破产财产解封“绿色通道”,灵

活采用资产混合分配方式,试点“靶向式”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模式,探索“带租拍卖”“实物分配”等处置形式,财产处置溢价率不断提高。四是强化主体能力建设。配优配齐审判资源,建立“资深法官带教+定期沙龙研学”培养机制;构建管理人“分级选任、动态考核、报酬浮动”监管体系,实行履职情况季度通报制度,推动管理人执业质效逐步提升。

(三)强化府院联动“要素保障”支撑,催生破产审判司法实践新动能。以“制度共建、难题共解”为导向,构建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程序衔接、职工安置、税务减免、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难点问题,为破产审判提供系统性要素保障。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化解破产企业注销难题,会同人社等部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服务,优先保障企业职工权益。联合破产管理人灵活运用“自营式”、引导国有资产采用“兜底式”重整形式,提高资产变现成功率和普通债权清偿率,努力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设立破产公益基金,与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破产公益基金筹集和支出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一)能动履职理念尚不足,破产认知转化待加强。部分案件存在“重程序终结、轻实质拯救”倾向,因案施策、因企施策有待进一步加强,精准把握和处理好“能保尽保”与“当破则破”平衡关系的能力存在不足,中小微企业挽救成功率低于省内先进地区。破产审判还存在债务债权主体“冷热不均”的配合反差,联动单位“动静不一”的落实梗阻,业内外破产认知“高低有别”的错位差异,这些矛盾现象交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破产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专业能力建设存短板,裁判权事权协同需强化。案件审理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审理周期

仍有压缩空间,财产清理、处置变现、企业重整难题长期掣肘。专业审判力量还存在结构性短板,专职破产法官占比不高。管理人专业素养及执业能力参差不齐,管理人名册亟待更新优化,全市67家破产管理人机构,一级资质仍为空白,二级机构占比仅为6%。重大案件依赖外地管理人占比较大,本地管理人成长受限。对管理人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有待加强,报酬机制不够规范。

(三)府院联动机制有缺失,要素配套保障效应待释放。联动政策支持还未完全到位,案件处置往往依靠“一事一议”,缺乏常态化制度供给,长效联动平台作用还未充分释放,跨部门协作的标准流程与职责分工尚未明确,联动事项边界模糊;配套保障制度不够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工作对接流程尚不规范,投资人招募信息尚未实现精准及时推送,公共政策支持、民生风险防范等领域的法定保障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工作建议

(一)统筹“保护发展”与“市场出清”双重职能,正确处理好“能保尽保”与“当破则破”价值平衡。要立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有利于发展、促进发展导向,将破产审判纳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范畴,凝聚各方对破产制度功能的共识,增进社会各界对破产审判工作的认同与支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转变审判工作理念,坚持“市场化导向、差异化处置”原则,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完善分类处置标准,细化“救治清单”“退出清单”。科学识别企业拯救价值,实施“诊断前置+早期介入”,防范优质企业遭“逆向淘汰”;依托“执转破”快速通道,加速“僵尸企业”出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选择适当破产时机,构建利益平衡法治保障机制,坚持顺位清偿与公平受偿原则,规范投资人招募与权益分配规则,审慎协调利益冲突,执行分配应体现及时性要求,加强弱势群体保护,优先处理职工债权等问题,

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理顺“裁判权”与“事权”协同治理链条,以系统集成思维实现“权能匹配、权责统一”。强化“如我在诉”意识,提高审判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建立“类案指引+疑难问题会商”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前沿问题探讨,统一裁判尺度,固化审判实践成果,提升司法裁判规范性。聚焦专业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扩充人才储备,培养复合型审判骨干。完善管理人选任机制,加强管理名册编制更新,建立“分级考核+竞争选任+履职评价”制度;打破地域保护与单一指定模式,探索本地团队与外地专家联合办案机制,以满足多元司法需求。强化审判监督与行业自律,建立“动态监管+惩戒退出”机制,实现审判权规范行使与事权高效协同有机统一。

(三)构建“治理效能”与“制度供给”共同体,

推动府院联动“短期处置”向“长效共治”转化。将府院联动纳入社会治理工作范畴,以联席会议为单元,构建常态化工作矩阵,配套建立权责清单、项目化联动清单,推动跨部门协作从“个案协调”转向“制度协同”。健全资产处置协作、信用修复互通等机制,建立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共享+联合研判”制度,从源头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同步推进数字赋能,拓展“准法智破”等智慧平台功能,强化破产资金全程监管,畅通破产信息一键查询、破产事务一网通办。深化“立审执破”一体化改革,打通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通道,通过程序前移、清产核资手段创新提升挽救效率。注重成果转化与品牌塑造,发布年度白皮书,培塑精品典型案例,打造具有区域辨识度的破产审判制度样本,为完善经营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提供长效法治支撑。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号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1月18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策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把淮安建设成为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主要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开稳定的政策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健全监督和协调机制,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和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和奖惩,按照规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六条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创)业园区、政府指定集中登记地等集中办公场所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住所登记,经登记的集中办公场所内允许多个企业使用同一地址登记住所。

对适用“一业一证”改革的市场主体,颁发整合多张许可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同步制发,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成。

第八条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第九条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

健全银行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双方按比例分担风险。

充分发挥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高融资便利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金融征信服务水平。

金融机构在服务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规收费;
- (二)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 (三)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五)强制约定将企业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并落实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加强人才资源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保险、住房、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在创新创业方面提供支持。

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外籍人才在淮安工作便利服务措施,落实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籍人员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办理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校企合作,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的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四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对比全省公用生产要素成本,加强对公用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

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服务时限、公开服务指南。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

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

(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除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推动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市场主体在本市自由选择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后,即可以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

第二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备案,在

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企业登记专区,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注销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政策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政策供给,及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纾困救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依法公开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库,向市场主体分类推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及时公布落实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清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实现一次申请、即时兑现。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市

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评估制度。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持续深化；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者停止施行。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科学规划设置政务服务场所，形成办事服务网络。

市、县(区)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绿色通道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项会商审查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办结回访、分析总结的工作流程闭环管理，对办不成事项，由相关政务服务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信息，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公示，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

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照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要求做好数据共享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共享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重复填报。

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者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务服务单位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市场主体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或者提出相关申请，政务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市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政务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土地挂牌出让或者划拨时间，同步开展事项审查和开工前条件准备，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高效的审批服务，对同一阶段内有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在并联审批过程中按照规定同步办理，推动市场主体及早开工。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单位先行审查，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由项目方补齐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并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单位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政务服务

机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展好差评工作,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情况的评价渠道。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归因分析,准确评估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真实感受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

第三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有关营商环境工作的投诉、举报或者咨询,应当分级分类办理、限时办结回复。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对除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加强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常态化汇聚监管数据,行业监管系统数据资源全面接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和问题,应当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提前告知各项行政管理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活动。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诉讼服务平台的运行效能。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协作。

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第三十九条 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运用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其依法、规范生产经营。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用好澄清正名、重大事项风险报备等制度机制,推动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履职尽责。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

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支持、尊重创业创新创优者,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每年7月5日为淮安企业家日。

第四十三条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家和省城市主题创建活动应当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让市场主体在创建活动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四十五条 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

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资源的融合,主动对接长三角公共服务优质资源,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卓力得拜·吉尔哈力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松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松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海弘为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倪建华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海弘代理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刘海弘代理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倪建华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倪建华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严三国、吴晖辉、张晓燕、禹成余为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洋、孙宪腾、徐冬然、潘凌云为淮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郑春玲、钱晓晖、解静、薛梅为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免去李莺的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尹树文、许云波、李莺、袁黎轶为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蓉蓉、王伟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王玉喜、郑贤明、程建飞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丁飞、王坚、张徐、陈志勇、陈翠梅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朱国海、朱介进、李小明、张洪斌、俞向林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周小兵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王苗苗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孙剑、樊永芳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姚敏、唐婷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李文涛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宋月霞为淮安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徐亚平的淮安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李洪林的淮安市监察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侯润天、方云飞的淮安市监察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7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莫扎帕尔·肉斯坦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

任命陈加雷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纯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广田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弘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丁然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副庭长职务;

任命黄春丽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许银朋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解思辛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副庭长;

任命周婷、宋诚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大鹏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魏勇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钟静姝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挂职)职务;

免去高晓文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关于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 和2025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月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报告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5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25.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增幅全省第五位,税占比7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5.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8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2亿元、调入资金164.6亿元,收入方合计973.8亿元。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1.3亿元、调出资金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5.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6亿元、年终结余结转89.6亿元,支出方合计973.8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市本级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5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8.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5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7.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2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亿元、调入资金23.9亿元,收入方合计433.2亿元。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4.4亿元。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2.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31.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7.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亿元、年终结余结转39.1亿元,支出方合计433.2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2024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4.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0.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调入资金2.3亿元,收入方合计55.7亿元。2024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5.2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4亿元,支出方合计55.7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工业园区情况:2024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0.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收入方合计10.8亿元。2024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亿元、年终结余结转0.4亿元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等,支出方合

计 10.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生态文旅区情况:2024 年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0.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调入资金 3.1 亿元,收入方合计 12.5 亿元。2024 年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2 亿元,支出方合计 12.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70.7 亿元(含国有土地出让金 36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9.3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71.4 亿元,收入方合计 684.4 亿元。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 亿元。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0.1 亿元、调出资金 111.4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64.1 亿元,支出方合计 684.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市本级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 亿元(含国有土地出让 49.4 亿元)。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9.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40.6 亿元,收入方合计 268.4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7.1 亿元。基金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5.5 亿元、调出资金 20.2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23.4 亿元,支出方合计 268.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9.5 亿元(含国有土地出让金 39.3

亿元)。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0.1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收入方合计 54.2 亿元。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0.4 亿元。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 亿元、调出资金 0.9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2 亿元,支出方合计 54.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工业园区情况:2024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 亿元(含国有土地出让金 16.5 亿元)。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 亿元,收入方合计 23.7 亿元。2024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 亿元。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9 亿元,支出方合计 23.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生态文旅区情况:2024 年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8.5 亿元(含国有土地出让金 18.3 亿元)。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6.2 亿元,收入方合计 29.8 亿元。2024 年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 亿元。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6.6 亿元,支出方合计 29.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 万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收入方合计 35.8 亿元。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5.3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2 亿元,支出方合计 35.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市本级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 万元、上年结转 417 万元,收入方合计 1.3 亿元。2024 年市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2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0.2 亿元,支出方合计 1.3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2024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4 万元,收入方合计 0.9 亿元。2024 年开发区调出资金 0.9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4 万元,支出方合计 0.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工业园区情况:2024 年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91 万元,收入方合计 643 万元。2024 年工业园区调出资金 106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537 万元,支出方合计 643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生态文旅区情况:2024 年生态文旅区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 0.2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情况: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222.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205.9 亿元,收入方合计 428.4 亿元。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181.2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 247.2 亿元,支出方合计 428.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市本级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 122.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121 亿元,收入方合计 243.4 亿元。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 106.2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 137.2 亿元,支出方合计 243.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213.8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42 亿元、其他资金 71.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9 亿元,收入方合计 216.7 亿元。支出合计 213.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 亿元,项目支出 103.2 亿元,其他支出 1 亿元,加上上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1 亿元,支出方合计 216.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0.6 亿元,专项债务 610.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0.6 亿元,专项债务 154.1 亿元。

2024 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进一步服务保障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积极发挥政策效能,落实 4.3 亿元用于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 39.1 亿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57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增长 5.2%;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 0.6%、3%,及时清理收回年度内非急需、非必要项目经费 3.61 亿元,将更多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和民生。

二、2025 年以来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1—5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 1—5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5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增幅全省第三位,完成人代会目标的 47.4%,超序时 5.7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24.2 亿元,增幅 4.4%;非税收入 33.3 亿元,降幅 3.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8.9 亿元,增幅 19.8%。

当前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今年 1-5 月,我市增速、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省中上游水平,反映经济基本面延续较好态势。分税种看,增值税等与经济活跃度直接挂钩的主体税种稳步增长,反映市场主体经营活力逐步释放;个人所得税等与居

民消费、收入相关的税种同步发力,进一步展现我市经济内生动能增强。税收增速高于财政收入整体增速 1.8 个百分点,财政增收的可持续性基础进一步夯实。

2.财政支出积极有效。1-5 月,全市“三保”支出执行数 149.5 亿元,执行进度 45.4%,高于序时进度 3.7 个百分点,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4.8 亿元、保工资支出 89.6 亿元、保运转支出 5.1 亿元。同时,重点领域支出均得到较好财力保障,其中:农林水支出 35 亿元、增长 30.3%,卫生健康支出 30.4 亿元、增长 28.9%,社会保障支出 51.2 亿元、增长 27.9%。

3.财政“紧平衡”特征愈发明显。从收入看,今年我市大力实施项目招引“4155”工程和项目建设“1533”工程,聚力攻坚重特大项目,为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注入强劲动能。但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具有不确定性,我市重点税源化工企业因省政策规定,将陆续关停、搬迁,税收较以前年度将大幅度减少。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预计也将大幅度减收,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仍需付出艰苦努力。从支出看,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保障支出不断提升,大部分超长期国债项目仍需地方承担一定的配套资金,我市支出压力更加凸显。今年乃至未来一段时期,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要做好应对更大难度、更长周期困难的充分准备。

(二)完成下半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今年是“十四五”决胜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决策要求及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以科学管理、深化改革引领财政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优化预算管理方式,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习惯“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集中财力保障

重点民生、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所需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助力淮安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1.统筹资源强化预算约束,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财政拨款、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非税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力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通过统筹协调、市场化处置、集中运营等方式,推动资产从“沉睡”向“增效”转变。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新完善已有部分支出标准,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等支出标准。对部门单位专用支出标准制定使用情况进行调研,经审核评价后,对符合条件的专用支出标准转化为财政支出标准。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打破条块分割,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制定财政资金全流程科学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职责,在项目申报、批复、实施、拨付等关键环节设置监督点,对支出进度慢等问题实现自动预警,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安全高效。及时修订超出执行期限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加强对县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各县区收支等情况,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与政府投资项目地方财力需求对比分析,防范因盲目扩张带来的财政风险。

2.深化财政重点改革,激活治理创新动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修订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评估的项目范围。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事前评估立项与预算合理性,事中监控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事后评价实施成效,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三级”储备制度,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划项目储备库、在建项目储备库、提优项目储备库

进行三级分类,成熟一档、晋升一档,按成熟度精准储备项目。二是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对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任务,补全财力保障水平、调度资金、转移支付、财政及单位账户等领域的监测分析,结合实际需要推进土地出让金、惠企专题、政府投资项目、债券等领域分析。建设“数字评审”系统,实现预算、概算、决算、进度款等全流程数字化评审,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智能引入。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紧盯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持续性开展重大政策执行监督以及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努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监督协同联动机制,邀请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派员参与财会监督检查。根据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适时开展“纪巡财审”联动监督和财政系统上下联动综合检查,持续构建“大监督”体系。

3. 坚持底线思维强保障,守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聚焦“三公经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特别在公务接待方面,推广“简约分餐制”,全市公务人员在市域范围内开展一般性公务活动时,统一在定点

用餐点个人付费、自行用餐,做到同城公务无接待。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严格按照预算及时拨付“三保”经费,充分利用数字财政平台,按月统计“三保”等重要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三保”支出管理科学性。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分类推进储备项目尽快达到专项债券申报条件。完善资金闭环监管体系,避免资金闲置或低效配置,对资金流向、使用进度等情况动态监测,开展专题调研指导。严格执行债务管理要求,将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用足用好置换债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全力化债,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本地财力可能的项目,加快完成隐性债务清零目标。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一步,我们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为淮安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关于淮安市2024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月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淮发〔2018〕30号)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我市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4年,全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83.17亿元,利润总额24.52亿元,上缴税费60.16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8193.68亿元、负债总额12156.63亿元、所有者权益6037.05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9.36%、7.58%、13.12%,资产负债率66.82%,较年初减少1.1个百分点。其中,市属企业营业总收入149.94亿元,利润总额3.1亿元,上缴税费12.51亿元;资产总额4226.24亿元、负债总额2488.22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3.66%、7.15%;所有者权益1778.02亿元,较年初减少0.85%;资产负债率58.88%,较年初增加1.9个百分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4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30家(以集团合并口径计算),资产总额1822.05亿元、负债总额1574.2亿元、所有者权益247.85亿元、国有

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141.5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0.11%、10.89%、5.39%、2.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利润总额13.28亿元、归母净利润13.0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5.36%。其中,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03.40亿元、负债总额675.11亿元、所有者权益128.29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82.5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5%、10.29%、5.55%和3.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亿元、利润总额6.98亿元、归母净利润6.7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5.44%。县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018.66亿元、负债总额899.1亿元、所有者权益119.56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58.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9%、11.35%、5.23%和1.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01亿元、利润总额6.3亿元、归母净利润6.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5.27%。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4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248.31亿元,负债总额385.25亿元,净资产863.06亿元。其中,市级40.24%(市本级37.13%、经济技术开发区2.34%、工业园区0.57%、生态文旅区0.2%),清江浦区5.8%、淮安区10.91%、淮阴区10.6%、洪泽区5.65%、涟水县11.12%、盱眙县9.21%、金湖县6.47%。

市本级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351家(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其中:行政单位82家,事业单位269家。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63.5亿元,负债总额55.25亿元,净资产408.25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土地资源。根据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1002957.29公顷,国有土地面积284119.62公顷,占全市总面积28.33%。国有土地中,城镇及工矿用地49049.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129.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62471.68公顷、湿地3126.25公顷、耕地29389.02公顷、园地1313.59公顷、林地15182.21公顷、草地1357.8公顷、其他土地1785.78公顷(设施农用地、田坎、沼泽地、裸地等)。

二是矿产资源。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34种(不含亚矿种),持采矿许可证的矿种有岩盐、芒硝、凹土、地热,采矿权共35个(较2023年减少1个)。截至2024年底,全市保有岩盐矿石资源储量388.92亿吨,保有无水芒硝矿石资源储量3.69亿吨,保有钙芒硝矿石资源储量389.48亿吨,保有凹凸棒石粘土资源储量5111.46万吨,保有膨润土资源储量674.87万吨,固体矿产保有资源储量潜在总价值为65709.79亿元。

三是森林资源。全市国有林场森林面积15万亩(较2023年增加0.0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58万立方米,拥有盱眙县林总场、盱眙县第一山林场、盱眙县铁山寺林场、淮安市洪泽林场、国有金湖县林场5个国有林场。

四是湿地资源。全市有湿地约25.8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72.8%,居全省第四位,现有省级重要湿地5处,白马湖湿地2022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成为江苏第三处国际重要湿地。

五是水资源。2024年淮安市平均降水量

999.4毫米,比上年减少7%,与多年平均基本持平,属平水年。2024年全市水资源总量27.437亿立方米(较2023年减少9.2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3.89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2.614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9.074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台账清单制度,按季度组织填报《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量化指标采集表》,因地制宜推动各市属企业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市属国有企业月度工作例会制度,全力推进市属五大集团改革发展工作。2024年,我市9大类85项改革任务170条工作举措总体进度达82%,超额完成省国资委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系统推进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紧扣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目标,聚焦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企业管理层级压减等关键环节,顺利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截至2024年底,县区平台公司整合到3家左右,企业管理层级全部压减在三级以内,完成进度达90%;全市已取消166户四级(含四级)以下公司,市属企业取消31户,各县区取消135户;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总面积为1376.67万平方米、经营性土地总面积为3018.57万平方米,其中,市属企业经营性房屋180.38万平方米、土地资产1561.19万平方米,县区经营性房产面积为1196.29万平方米、土地资产1457.38万平方米,市属企业房屋和土地资产闲置率分别为7.7%、9.3%。

三是全力保障企业稳健运行发展。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应用场景。依托企业主责优势,规划城市运营服务、城市绿色能源、智慧城市与数字经济、自然资源与闲置土地利用等四大类15项应用场景,如“校园餐食”配送、预付卡管理平

台等;围绕市“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7+3”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产业规划,加快推动纳蒂斯半导体、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盐穴储能发电、九识智能运营等项目落地建设。持续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通过合并重组、层级提升等方式,先后组建国投集团、交投集团等产业投资集团,以及大米集团、数据集团等专业化集团;全面推进县区级平台公司整合,组建经开区经投集团、开控集团,淮阴区国控集团,工业园区联创集团,文旅区国发集团等,推动企业资源向优势产业集中。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协同发展渠道。支持市属企业与央企省企深化合作,市城发集团与省国信集团、盐业集团共同投资盐穴储能发电项目,与苏盐井神共同投资卤水制盐项目,更好提升淮安绿色“盐”值、发展“能”级;市交投集团下属港口集团与上港集团、省港口集团合作成立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携手推进“海河联动、沪淮同城”合作。

四是精准施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通知》,严格投资项目审核备案,对重大项目实施“双重论证”,建立常态化投资后评价机制,组织重大项目年度效果评估,推动企业投资管理优化升级。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企债务风险应急处置“1+2”制度体系,制定市国有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操作规则和市国有企业应急调度资金操作规则,实行债务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深化融资交易服务平台运用,完成国有企业融资交易 2644 笔、3562.9 亿元,节支 30.85 亿元,节支率达 3.38%。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市交通集团、经投集团、开控集团、国控集团、国联城服 5 户企业获得 AAA 信用评级,全市 AAA 主体信用评级企业已达 8 家,县区(园区)国企 AA+ 评级实现覆盖。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市属

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目标管理任务书,指导企业建立实施风险隐患内部举报制度。

五是加快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规范企业用工管理。针对企业人员增加,实行年度计划与工资总额双重管理,建立企业员工社会化招聘制度,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加强招录事前备案审核,规范企业员工招录行为。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市属企业劳动人事分配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推动市属企业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市场化属性,确保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激发干事创业动力。聚焦收入市场化改革,优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调节机制、统筹规范福利保障机制、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等方面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政策体系。在前期已出台产权管理、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通知》,调整市级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名录,明确委托管理职责清单“五类 22 项”,涵盖资本管理全流程。

二是推动市属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规模扩容与实力提升,实现主体信用评级从 AA 级提升至 AA+ 级,成为苏北地区首家获此评级的担保机构。助力银信担保公司获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资本金奖励等各类财政资金近 500 万元,获省财政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第三等次。

三是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市农商行全年参与 34 个省市重大产业项目,总投放金额 19.4 亿元。市融资担保集团发挥国有融资

担保机构增信赋能作用，年末在保余额 204.06 亿元，同比增长 33.54%，位列全省前四；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 2338 户次，同比增幅 130%。

四是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收缴市融资担保集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17 亿元。加强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实现全市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一户一档”。做好全市金融企业财务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严把决算报表“完整关、勾稽关、时效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资产清查利用高效推进。统筹推进市县区各项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任务，科学规划工作路径，有序完成部署培训、单位自查等阶段任务，形成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情况报告和“资产底数、问题清单、盘活利用”三张清单，报送省业务工作专班。坚持“边复核、边整改、边盘活”，持续推进资产抽查复核、问题整改、盘活利用工作。

二是巡察整改纵深落实。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巡察整改要求，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突出监督重点和发力方向，分类施策、精准深入开展整改，确保条条整改、件件落实。常态化整改提升，持续推动巡察整改制度化、长效化。

三是经营性资产集中统管全面完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已移交市属企业经营管理，市国联集团、城发集团、交通集团、新城集团共接收房屋总面积 26.15 万平方米、土地总面积 16.77 万平方米。规范集中统管资产租金缴库，明确租金收取、费用核算等操作细则要求。开展集中统管资产专项审计，重点围绕资产情况、移交情况、问题资产以及租金缴库情况进行梳理，加强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

四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驱动升级。围绕“过紧日子”和“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总体要求，全面

开展市直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结合，通过“自评+复核”方式，结合日常资产管理、财会监督检查、资产配置预算等情况，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综合评定，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申报重要依据，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五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出台《关于 2024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淮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试行）》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优化资产处置操作规程，切实提升责任主体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强统筹、优供给，要素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保障了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科学调配 2.39 万亩用地计划，获批用地 3.01 万亩，供应各类建设用地 8.24 万亩，批准各类使用林地项目 76 个。单列 869 亩用地计划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 12 期市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369 个省市重大项目保障率 100%。全年新增占补平衡指标 0.7 万亩、增减挂钩指标 0.35 万亩。探索开展占补平衡指标挖潜工作，成效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策划生成项目 335 个，项目数位列全省第一。“提位并联”“拿地即开工”审批常态化。积极开展省级矿地融合试点示范，推进盐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二是守红线、明底线，保护修复基石不断夯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规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完成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全覆盖开展“耕地保护进万村”宣传活动。加快生态修复治理，6 个国家山水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 4.61 亿元。创新严格执法工作机制,推动出台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土地执法八项措施,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清单管理”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卫片执法,有序推进森林督察等专项行动,直查督办各类重点案件,“减存量、控新量”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勇担当、优服务,实现资源集约节约成效彰显。围绕解决空间要素不足问题,编制完成 25 个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工业用地储备方案,处置各类存量土地 8.28 万亩、超前 3 年总和,荣获 2023 年度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市。制定推进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配套文件,完善全市产业发展投资监管协议,积极推行“用地清单制”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出让,累计出让工业用地 1.76 万亩。稳妥推进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处置,构建具备高品质住宅潜力地块数据库并形成“一张图”,出台《淮安市改善型高品质住区规划指引(试行)》规范性文件。

四是强基础、塑特色,绿色淮安名片成色更足。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61 万亩,营造林综合实绩核查上报合格率为 100%,位居全省前列。完成新一轮省级公益林优化布局和林地保有量落地上图。与安徽省滁州市召开林长制区域合作会议,携手共同推动林长制落实见效。推进省级民生实事,建成 25 个省级绿美村庄,新建 5 公里淮安市铁山寺景区森林步道,建设 2 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完成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列入市人大 2025 年立法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水资源基础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持续夯实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基础支撑。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问题和困难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县区(园区)存量资产盘活未达预期目标。截至 2024 年末,县区(园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进度和成效明显低于市属企业,一些县区(园区)闲置资产家底不清、盘活力度不够、盘活方式单一。

二是市属企业经营效益有待提升。市属企业主责主业不够聚焦、主导产业培育不良,加上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导致企业经营绩效较差。

三是三项制度改革进度较慢。市属企业“三定”方案已基本完成,但部分县区(园区)国有企业一年来未见实质性改革成效,有的仅在少数子企业实施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市属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机制不畅。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大,财政直接对市属金融企业增资能力有限,加之股东再投资意愿不足、监管政策趋紧、市场情绪低迷等多方面影响,市属金融企业资本难以及时、足额得到补充。

二是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较为薄弱。市级拥有融资担保、银行、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业态,但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其他领域,如保险、证券、信托及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涉足较少,且已有业态呈现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协同联动不强等问题。

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质效有待提高。市级层面,汇泽农贷及水投科贷公司因不良贷款率较高,自 2023 年 11 月起已暂停展业并开展全面清收,反映出企业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县区层面,部分县区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反映出企业资本收益能力下降。

四是金融领域风险隐患问题仍然存在。当前,我市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仍然突出,一些高负债的房地产企业面临严峻的流动性风险,

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不规范等。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对照省政府《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全面规范要求,我市虽已建立了从配置到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基础性制度框架,但在资产使用效率监管、定期清查盘点机制、资产共享共用配套细则等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空白或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同时,现有制度对管理主体的责任界定不够清晰,监督考核与问责机制相对薄弱,导致部分资产管理行为未能受到刚性约束。

二是管理基础不够扎实。在建工程已使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科目,在资产清查时发现,项目已经投入使用了,还长时间挂在在建工程或其他科目上;违规处置资产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单位存在未经批准自行处置、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未达报废年限提前报废等问题。

三是管理手段不够智能。缺乏有效的事前控制手段,目前主要采取事后检查等方式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为进行监管,问题发现较为滞后;资产云平台功能不够完善,缺少为财政部门监管工作提供问题预警功能,缺少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资产监管。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待完善,项目服务的速度、质效还需提速,业务融合力度还需加大,违法违规用地现象仍时有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加强融资计划管理,开展全市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编制工作,明确国企债务底数、年度债务规模管控目标、清偿计划、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等,实时监测融资计划执行。提档升级“国资竞融债管平台”,完善竞争性融资评审指标体系,打

造“国资竞融债管平台”2.0版本,实现事前月度融资计划管理、事中规范开展竞争性融资业务、事后强化到期债务(含票据)风险提示。实施国企高成本融资“削峰计划”,按季度发布国企银行贷款利率指导线,按月报告国企新增融资成本监测情况,高于指导线的逐笔说明情况,对企业融资行为规范性、融资业务全面性、债务数据真实性等开展专项检查。

二是深化低效闲置盘活,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行动,加大对大面积资产、零散小资产和问题资产的盘活力度,做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模式,确保2025年底完成目标任务。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将国有资产清查与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行动相结合,序时推进“资产清查、盘活利用、规范管理”各环节工作,推动形成国有企业资产常态化、高效化管理机制。强化资产监管平台应用,在全市国资监管企业部署应用资产监管平台,所有资产规范登记入账,规范资产评估与处置决策流程,提升资产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实现资产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完善人事薪酬体系,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推动市属企业加快完成“三定方案”,6月底前完成人员配置优化,年底前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优化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细则,根据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围绕企业“一利五率”等指标,对标不同地区的同行业企业,科学设置当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权重。强化过程督导及结果应用,定期检查市属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对推进不力企业,纳入负责人任期考核。指导县区制定符合监管企业特点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确保改革工作全覆盖。

四是推进业务大融合,找准国有企业发展路径。明晰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坚持以资源相同、主业相近、业务相关、产业协同为原则,促进国有企业业务融合,有效解决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问题。鼓励搭建国企融合发展平台,聚焦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年内推动市属企业完成至少1起内部业务融合,实现市级1-2起集团间整合。重点推进国联集团、城发集团光伏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国联集团、数据集团共建智慧停车及数据平台;支持交投集团统筹港口一体化运营;支持文旅集团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打造里运河—河下古镇文旅场景;支持金发集团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开辟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支持企业深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结合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及产业规划,积极挖掘数智产业、城市空间资源、光伏风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新赛道,拓展国有企业经营场景名录,推动企业增强核心功能。

五是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更好适应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穿透式监管的若干意见(试行)》,在指导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紧盯“11+4”类问题深挖细纠,开展国资国企领域专项梳理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形成清单、分类处置,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巡察审计问题“回头看”,监督市属企业及县区(园区)国资监管机构,持续做好上一轮及本轮巡察审计问题整改推进,确保按时清零销号,对于已整改问题、共性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源头治理。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市属金融企业对外参股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持续优化完善委托管理制度,在基础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

落实统一规制要求。

二是持续深化金融企业改革。督促市属金融企业加强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推动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重点强化对产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

三是加快提升资本管理质效。强化市属金融企业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提高企业安全发展水平。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内部治理和公司管理。

四是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市属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分子公司穿透管理。建立市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月度监测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确保各类风险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处置在萌芽阶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强基固本,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根据我市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各环节的管理细则,逐步形成系统完备、可执行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把关资产配置,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根据职能要求、工作需要,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深化“三资”清单管理,加强财政、资规、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在预算编制时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下达“三资”任务清单。

二是开源节流,放大资产管理效能。摸清家底,规范基础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避免账外资产。对于符合可盘活条件的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助力非税收入增收;严格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都应当形成资产,实现资金向资产闭环管理。强化

权属,提高盘活质量。继续梳理办理权属登记房屋清单,积极推动全市房屋权属登记工作,提升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率,为资产盘活工作扫清障碍、打下基础。

三是稳扎稳打,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制定清单式整改方案,加强资产日常监管,针对学校、医院等重点领域重点检查,加强清查整治,切实强化“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理念。完善资产云平台功能,将资产云平台从记账系统向资产监管系统转化,完善虚拟公物仓平台,强化资产数据分析功能,为资产监管提供支撑。加强资产绩效监管,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的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坚定不移优供给、促发展,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完善市级建设用地组卷服务系统,实行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市重大项目用地计划统筹库机制作用,保障各级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承接好省林业局委托实施的建设占用林地审核行政许可事项,推行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提高审批质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全面梳理产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建立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地价支持等创新政策机制。深化存量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盘整储备一批新的500亩成片工业用地,确保“好项目不缺土地,好产业不缺空间”。

二是坚定不移强管控、抓整治,高水平推进资源保护修复。严格开展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国家、省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新政,统筹做好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加快6个国家级山水工程子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高质量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完成淮安区历史遗留矿山治

理任务扫尾,确保2025年底全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清零。全力推进历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2025年7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销号任务。推动陈华块段盐矿、白马湖地热等项目矿业权出让工作。完成盐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做好名录动态管理,加快推进矿地融合示范区建设。

三是坚定不移扬优势、固底板,高标准推进美丽淮安建设。2025年全市计划完成造林绿化总面积2.26万亩,建设省级绿美村庄23个。加快推进林长制工作,加大林业案件查处整改力度。推进新一轮林保规划编制。发挥盱眙县试点单位作用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做好湿地自然保护地督查图斑核查整改,完成长江经济带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年度任务。修订湿地保护条例,编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加强对盱眙县等重点区域监测,加大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力度,确保绿色通道整体树木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成灾率控制在1.422%以内。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高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四是坚定不移促改革、夯根基,高效能夯实资源管理基础。统筹各类专项调查,推动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与林草湿荒调查成果“互认”,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查清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等情况。统筹遥感影像获取和共享利用,支撑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治理模式创新。加快推进市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空白区域“清零”,加快实景三维淮安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地质安全等潜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做好问题隐患闭环整治销号。扎实做好建筑设计方案论证、审查管理工作,统筹做好自然资源科普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工作。

关于淮安市2024年度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月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报告2024年度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2024年末,全市纳入财务决算报表统计范围的国有金融企业30家(以集团合并口径计算)。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822.05亿元、负债总额1574.2亿元、所有者权益247.85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141.5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0.11%、10.89%、5.39%、2.48%。资产负债率86.4%,同比增长0.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同比增长6.51%。利润总额13.2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01亿元,分别同比下降5.77%、6.13%。净资产收益率5.36%,同比下降10.6%。

(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情况。2024年末,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03.40亿元、负债总额675.11亿元、所有者权益128.29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82.5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5%、10.29%、5.55%和3.34%。资产负债率84.03%,同比增长0.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亿元,利润总额6.9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17%、

-13.52%、-14.37%。净资产收益率5.44%,同比下降18.06%。

(三)县区国有金融企业情况。2024年末,县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018.66亿元、负债总额899.1亿元、所有者权益119.56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58.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9%、11.35%、5.23%和1.29%。资产负债率88.26%,同比增长0.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01亿元、利润总额6.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4%、4.61%、4.61%。净资产收益率5.27%,同比减少0.6%。

二、2024年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情况

(一)优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政策体系。坚持依法依规、全面监管,在前期已出台产权管理、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等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通知》(淮财金〔2024〕35号),建立“名单+清单”管理机制,重新调整市级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名录,制定了国有金融企业委托管理职责清单“五类22项”,涵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全流程,全面理清国有金融企业及受托管理机构职责,为全面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政策依据。

(二)全力支持市属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积极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规模扩容与实力提升,持续推动清江浦区、淮阴区、洪泽区、工业园区等县区对其增资入股,将注册资本由 15.2 亿元增至 30.2 亿元,实现主体信用评级从 AA 级提升至 AA+ 级,成为苏北地区首家获此评级的担保机构。助力银信担保公司获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资本金奖励等各类财政资金近 500 万元,获省财政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第三等次,为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普惠金融奠定坚实基础。帮助银融科技小贷公司拓宽客户群体,与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获得授信 3 亿元,全年为 53 户制造业、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积极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市农商行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聚焦重大项目,加速政策落地、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企业金融需求及时响应,全年参与 34 个省市重大项目,总投放金额 19.4 亿元。市融资担保集团进一步发挥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赋能作用,年末在保余额 204.06 亿元,同比增长 33.54%,位列全省前四;实现担保费收入 2.02 亿元,同比增长 45.19%;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 2338 户次,同比增长 130%,各项核心指标在全市市场份额占比均超 70%。银信担保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拓展产品体系,深度参与“小微贷”“淮安乡村振兴贷”等系列产品,积极响应国家科技担保专项计划,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及“三农”主体。

(四)持续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组织市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净利润情况,收缴市融资担保集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17 亿元。二是加强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管理,2024 年完成产权占有登记 1 家、产权变动登记 1 家,实现全

市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一户一档”,覆盖银行机构、小贷公司、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主体。三是持续做好全市金融企业财务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严格把控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完整关、勾稽关、时效关”,对全市 30 家地方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开展审核,强化财务数据汇总分析与结果运用。四是组织开展地方金融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印发的全国金融类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对地方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将评价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标找差,提升经营绩效和管理水平。

(五)县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取得积极成效。涟水县积极拓展政银担合作产品,通过实施三档费率,对特定业务及企业减免担保费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显著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金湖县大力推进银担分险机制,创新推出“微企易贷”等产品,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担保 119 笔,总金额 2.95 亿元,规模持续稳步增长。经开区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招商全流程,利用代偿补偿资金引导融资,为 352 家企业提供 38.67 亿元担保贷款并减免费用 220.69 万元。工业园区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奖补政策,为 46 户企业提供 3.12 亿元贷款担保,融资担保综合费用率低至 1%。淮阴区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担保业务,全年新增担保 72 笔、担保金额 4.49 亿元,为中小企业与涉农领域注入强劲金融活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市属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机制不畅。市属金融企业内源式增资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转增资本,外源式增资主要通过财政注资、股东投入、可转债转股、发行可计入权益的长期债券等方式开展。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大,预算紧平衡,财政直接对市属金融企业增资能力有限。外源式增资容易受到股东分散协调效率较低、股东再投资意愿与

实力不足、监管政策趋紧、市场情绪低迷等多方面影响,市属金融企业资本补充难以及时、足额得到满足。

(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较为薄弱。目前市级拥有融资担保、银行业、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业态,但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其他领域,如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及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涉足较少,且已有业态呈现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协同联动不强等现实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完善市级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将有助于壮大我市金融实力,有效整合全域金融板块,进一步增强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金融资源集中统一调度力度。

(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质效有待提高。从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来看,汇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水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因不良贷款率较高,自2023年11月起已暂停展业并开展全面清收,反映出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从县区国有金融企业来看,经开区、清江浦区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97.32%、95.91%,国有金融资本处于减值状态;经开区国有金融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低至-2.76%,反映出部分县区国有金融资本结构不合理、资本收益能力下降、国有金融资本经营质效不高。

(四)金融领域风险隐患问题不容小觑。金融风险具有外溢性、传导性强的特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互相传递”要求。当前,我市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仍然突出,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和中小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不规范,一些高负债的房地产企业面临严峻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链断裂压力,要时刻警惕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实业资本及金融领域风险之间的相互传递和转化,硬化风险隔离机制,坚决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市属金融企业对外参股投资管理制度,从参股投资管理、参股股权经营管理、退出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持续优化完善委托管理制度,压实受托管理机构监管质量,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履职评价、监督和考核,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四项原则贯穿其中,要求受托管理机构在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基础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落实统一规制要求,提升监管的计划性、针对性、时效性、严谨性。

(二)推动金融企业深化改革。聚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市属金融企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完善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要求市属金融企业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本补充合作,积极通过合规方式补充资本。推动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强化对产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着力发展养老金融,拓展数字金融广度和深度。

(三)切实提升资本管理质效。要求市属金融企业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提高企业安全发展水平。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审慎开展对外投资。严格执行金融国资和财务管理各项制度,督促市属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压缩内部法人层级,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内部治理和公司管理。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事项和重大事项报审备案,持续完

善收入分配机制。

(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督促市属金融企业对标对表监管要求，压实防范化解风险责任。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压缩层级管理、分子公司穿透管理。做好债券风险、拖欠民营企业欠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安全生产排查。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支持村镇银行改

革重组。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建立市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月度监测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服务实体经济成效、金融风险防控等情况，定期分析研判，为进一步推动市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关于淮安市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朱书文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报告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市政府“同级审”工作会议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次审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努力做到“四个聚焦”: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对扩内需、稳经济、促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对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等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推动重大政策向上争取、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持续深化市本级“四本预算”全口径审计,对13项重点资金实行穿透式分析,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持续加强国有资产资源审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对养老保险基金、便民服务等重点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促进加快破解民生保障难题,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四是聚焦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持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完善与市人大、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联动整改督查机制,开展全市特许经营项目、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等多个重点领域整改

“回头看”,压实各方整改责任;持续跟踪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有关批示,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整改问题资金4.63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8项。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努力克服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平衡难度不断增大的困难,圆满完成了全年财税工作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制定出台22条财政支出举措。推出“淮质贷”等金融服务,为全市2590家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财政贴息及担保费补贴3231万元。围绕“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全年累计争取国债项目39个、获批国债资金27.77亿元。

——**强化增收节支保障重点。**及时清理收回年度内非急需、非刚性支出3.61亿元;市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0.6%、3%。筹集资金8.7亿元,保障宁淮铁路、淮安港三期等重点交通、水利工程建设。不断加大医疗、养老等领域投入,全市民生领域支出579.1亿元,支撑保障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优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集成

奖补 3.0 版改革,实现 670 个事项“一站直达”。推行国库集中支付“亮灯”预警机制,将违规结转资金、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等 7 大类 13 项违规行为纳入监测范围。开展数字财政(一期)项目建设,提升政策匹配度及资金安排精细化、科学性水平。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余等收入合计 433.18 亿元,总支出 394.12 亿元,结转下年 39.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8.39 亿元,总支出 245.02 亿元,年终结余 23.3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29 亿元,总支出 1.11 亿元,年终结余 0.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2.42 亿元、支出 106.23 亿元,当年结余 16.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4.71 亿元(一般债务 90.59 亿元、专项债务 154.12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等部门积极履行职能,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事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效用不高。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实施进度滞后等原因,30 项市级专项资金 4.78 亿元在市、县两级未及时拨付,其中,县区未及时拨付 4 亿元;由于项目储备不足、资金统筹不够等原因,有 5 项资金 635.15 万元一直未分配使用,其中,“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59 万元,因无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相关资金将被省财政收回;“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因各级财政资金统筹不够等,导致近两年结余合计 266.15 万元。

2.部分转移支付分配管理不够规范。市财政下达的 22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9 亿元超 60

日才分解下达,其中有 5 项资金 6637.9 万元超过 120 日;因跨部门协调研究、分配方案出台晚等原因,有 5 项资金 1.47 亿元连续两年超期下达;2024 年末有 2 个项目 451.89 万元,结转超 2 年,未支出也未收回统筹使用。

3.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期欠缴。由于征收、规划、住建等部门信息未共享,“两证发放”与缴费脱节等原因,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市区(清江浦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范围内,有 90 个项目 3.5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期欠缴。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市住建已对历史欠缴项目分类清收。

4.部分预算单位大额资金分散存放,议价能力不足。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住房维修资金、保证金等各类公共资金余额达 103.6 亿元。上述资金由各主管部门分别管理,采取竞争性存放或协定存款等方式,分散存于 20 家银行,各主管部门独立决策,缺乏统筹协调机制,对引导银行支持国企降本增效作用不强。此外,还有 57 家单位 11.23 亿元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按照最低协定存款利率测算,2024 年可增加收益约 600 万元。

(二)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

自 2021 年 8 月我市开展债券资金提质增效行动以来,市财政、发改等部门持续优化债券申报发行流程,2024 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70 亿元,支持 124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2 个县区将债券资金拨付代建单位“以拨代支”,资金实际滞留、沉淀,涉及 3 个项目 0.43 亿元;1 个区将 0.1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抽查发现,由于建设项目开工条件

不成熟、实施进度滞后或债券资金安排超前等原因,截至2024年末,4个县区的6个项目进度缓慢,结存金额1.36亿元,未能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园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预算执行情况。3个园区的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3个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合计78.95亿元,支出合计76.9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07.60亿元,支出合计105.85亿元,年终结余1.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1.11亿元,支出合计1.0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0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3.38亿元,支出合计1.23亿元,当年结余2.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52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园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生态文旅区建设管理局编制的兴盛园林尾款项目,未经充分论证,导致财政资金连续两年闲置,涉及预算资金384万元;工业园区年初安排的助餐点建设运转经费等10个项目,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当年均未支出,涉及预算资金3546.15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初安排的公用房租赁等2个项目3336万元,未考虑往年合同应付款需求,当年共新增调剂支出3888万元。

(二)个别园区教育经费支出内控制度不健全。一是内控制度缺失,生态文旅区区属学校均未制定3万元以下小微项目内控制度,采购立项、项目变更及验收等关键环节缺少必要的流程管控。二是项目绩效评估机制不健全,未按规定落实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抽查发现,有2所学校未全面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没有实质性内容的监理总结资料未提出考评意见,涉及监理费用合计809.87万元。

(三)部分设备购置缺乏科学论证,资产使用效益不高。抽查云林路中学阅览室环境提升项目时发现,一是存在设备闲置风险,该项目一次性采购了2台交互式一体机并放置于学生阅览室。但受场地限制,即便后续教师在阅览室利用一体机开展教学活动,2台设备也无法同时正常使用,造成资源浪费;二是“建管用”脱节,花费12.72万元购置的室外成品花箱、高山竹等植物和设施,目前已陈旧枯败,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本级78家部门及其308家下属单位2024年预算执行开展数据分析全覆盖,并对23家预算单位实施现场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零基预算改革任务落实不彻底。一是在上级资金已经保障的情况下重复安排本级项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2个单位未统筹2024年结转的上级资金167.84万元,在2025年预算中仍继续安排同类项目,变相挤占本级预算。二是未按财政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市资规局等5个单位参考以往支出基数,未重新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多编预算80.2万元。三是未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市城管局等2个单位的宣传经费、信息系统维保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较上年多编预算34.81万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一是提前支付下年度费用,市司法局等8个单位在2024年末,将未使用的99.78万元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突击支付下年度费用。二是未严格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市民政局47部闲置固定电话未及时清理仍支付费用;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4个单位采购档案管理、财务记账等非必需第三方服务,涉及资金71.62万元。

(三)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收入上缴不及时,市计量测试中心等2个单位未将806.03

万元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二是超范围列支费用,市生态环境局等4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72.96万元。三是项目预算绩效不高,市水政监察支队3个项目当年未开展,也未调整预算,93万元资金未支出。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全市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全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领域共获批2023年中央增发国债资金4.82亿元,项目11个,总投资17.34亿元,截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2.07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县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积极加强国债资金申报管理和项目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拖欠工程账款。因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未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等原因,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涟水县6个国债项目拖欠工程账款合计3055.64万元。审计指出后,工业园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部分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涟水县实施的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未按图纸施工,审计抽查的440座雨污水检查井中,有62座未安装安全防坠网,影响居民出行安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的防汛排涝建设工程等项目,设计图纸未经审查擅自施工,工程边设计边施工。

3.少数积水点治理效果不佳。清江浦区、淮阴区有7处积水点缺少有效治理举措,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如清江浦区旺旺路排涝管道因排水不畅于2021年被作为积水点治理后,一直未更换下游排管、建设强排泵站,2023年又被确定为积水点,截至2025年5月底仍未完成治理;淮阴区个别道路建设时未设置下水道,常年下雨积水。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审计情况。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对全市2021年以来财

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项目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相关政策落实、项目管理运行以及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紧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审计抽查发现,淮安区、洪泽区于2022年度获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要求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15个项目建设任务,因项目变更、养殖池塘交付晚等因素,截至2025年4月底,尚有4个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涉及项目投资1302万元,均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项目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4个县区2022年共实施10个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按规定应于2023年6月底完成建设内容,2023年12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和验收工作。因企业主体变更、建材不合格等因素,洪泽区、盱眙县、金湖县等3个县区5个项目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涉及财政奖补资金2295万元,导致项目续建资金2024年12月才下达。

3.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审计抽查发现,在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中,淮安区、金湖县2个项目建设完成,但未及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1443.76万元。审计指出后,金湖县于2025年3月25日将300万元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三)便民服务进社区政策贯彻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十四五”便民服务进社区政策规划制定、执行及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工作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便民服务网络持续织密、服务事项有序下沉,有效提升了居民生活便利度。发现的

主要问题：

1.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脱节。截至2025年4月底,洪泽区、涟水县等5个县区未按省市要求制定针对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方案,也未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导致社区服务职责分工、任务分解不清晰,一定程度上影响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推进效果。

2. 部分项目惠民效益未达预期。因前期规划与实际需求衔接不足、后期运营管理缺位等原因,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影响便民服务政策落地成效。投资28万元建设的淮阴区营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务室、助餐点等功能区域已建成7年,一直未实质运营;投资7.87万元建设的清江浦区繁荣社区淮安书房,因设备损坏长期闲置。

3. 部分街道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偏低。2021—2024年,清江浦区府前街道办累计获得该专项资金283万元,实际使用186.37万元,96.63万元长期滞留社区账户;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办累计获得300万元,实际使用72.93万元,累计结余227.07万元,资金结存率达75.69%。审计指出后,2个街道已支出或拨付社区资金257.24万元;市财政局对9类城乡社区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已推动3000余万元资金加快拨付、县区财政部门收回资金540万元。

4. 少数县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收未收。如截至2025年4月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收未收个人和安置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785万元,共涉及740户。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全市特许经营项目审计情况。聚焦“四最”营商环境、城市功能优化、民生发展等重点,对部分市级主管部门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特许经营行业近年来

加快发展,有力保障城市健康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自来水特许经营项目利润不实,影响用水成本。一是资金被占用与银行贷款并存。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年均被总部占用7.15亿元,仅收息1665万元,而同期年均向银行贷款8800万元,共支付利息4044万元。二是收入确认不及时致利润不实。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大量应确认收入的工程款长期挂账,部分工程超10年未确认收入。截至2024年底,应确认未确认收入7.2亿元。

2. 城市停车智能收费特许经营项目运行质效较低。停车智能收费项目公司连年亏损,至2024年底项目累计亏损约768.63万元。此外,项目公司资金回收效率低,至2024年底,公司未收缴停车欠费达960万元。

3. 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供气价格不合理、违规搭售增值产品。一是供气价格不合理。企业需要与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奥)“一对一”谈判确定燃气价格,每户企业享受的供气价格均不相同。抽查发现,194户工业企业年均气价在3.24~5.2元/立方米,3304户商业企业年均气价在2.79元~4.98元/立方米,均相差约2元/立方米。二是违规搭售增值产品。2020—2023年,淮安新奥与多家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商签订集体协议,利用燃气管道工程安装为关联企业搭售燃气保险、燃气报警器分别达1.22亿元、0.29亿元。

4. 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监管薄弱。垃圾分配方式有待完善,市城管局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调度,对2家特许经营公司采用不同补贴价格,2家公司同时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市城管局一直未出台垃圾处理调度分配原则或方案。

(二)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024年市政府为

民办实项目编排、建设及运营绩效情况。全年共安排项目 55 个,计划投资 65.5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超 67.30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压实责任链条、优化资源配置、狠抓项目落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少数项目编排不够精准。部分县区将已建成项目列入当年实项目,如盱眙县将 2022 年 10 月已建成的县域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纳入 2024 年为民办实事清单。

2.部分项目政策执行不到位。清江浦区、淮安区未及时足额拨付康复机构经费,居民需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涟水县在落实农村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政策时,对省级补助资金缺口部分未予以补足,违规向 6704 户低保户按每月 4 元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累计违规收费 32.18 万元,加重了低保户的生活负担。

3.少数项目未达序时进度。淮阴区未按要求在三季度拨付寄宿制困境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洪泽区应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截至 2024 年底,仍有 3 个小区未完成改造任务;盱眙县城区污水提质增效(改建)项目、马坝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均未能按期完工。

(三)市级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推进审计情况。对清江中学新校区项目等 13 个市级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随着集中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得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中常见的“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现象得到有效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

1.集中建设制度文件及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一是集中建设制度文件不完善。2023 年 11 月,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已正式实施,但市级集中建设实施细则、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

核评价办法等尚未修订。二是集中建设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建设等 4 个集中建设项目,建设与使用相互分离原则未执行到位,使用单位深度介入工程招标采购和建设管理,易造成多头管理、权责不清。市住建、水利等集中建设主管部门未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集中建设制度落实、实施单位职责履行等监督检查不到位。

2.个别项目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有待加强。清江中学新校区 EPC 项目由市新城镇公司负责集中建设,因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改变了工程结算方式,经测算增加造价约 1200 万元;未按合同要求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审、变更签证手续等工作,工程结算缺少依据,项目竣工交付近两年时间,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存在造价纠纷风险。

3.对参建单位人员监管流于形式。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不到位,导致清隆桥改造等 7 个集中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按合同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存在项目经理、监理人员脱岗等现象,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 2022—2024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近 3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新增参保 26 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增幅 6%。发现的主要问题:

1.基金预算管理和参保缴费不规范。一是救助对象参保保障不到位。168 名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等救助对象,未参保或参保代缴费补助不到位。二是参保人员身份审核机制存在缺陷。因部门间数据未共享,有 3 家企业的 4 名职工在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仍能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享受较低缴费比例。

2. 部分参保人员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2024年,有88人在本地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在市外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3. 部分个人账户长期休眠沉淀损害参保人权益。截至2024年底,有31名已死亡机关参保人员,因参保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少登记业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资金55万元长期沉淀,其中最长期已沉淀9年。

六、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企投资绩效和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推进审计情况。对市属国企对外投资绩效和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2023年以来,市属国企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战略部署,企业运营保持稳健,整体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对外投资管控薄弱。一是合作协议少数条款显失公平。2019年2月,市国联集团子企业与民企协议成立合资企业开发融创广场项目,约定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开发项目住宅部分,而商业综合体则完全由国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商业综合体已累计投入8.6亿元。二是个别项目投后运营未落实同股同权要求。市交通集团2021年收购江苏万成钢构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后,又累计向该公司出借资金3.56亿元,原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出借资金。

2. 部分闲置资产未能有效盘活。部分资产具备盘活条件但推进力度较弱。截至2024年底,市属五集团累计129处闲置房产共计4.61万平方米,其中31处房产因产权权属存在争议、消防证件不完整等造成盘活难度较大,其他具备盘活条件的共计98处3.71万平方米。

3. 企业内部融资交易服务平台管理制度不完善。4家市属国企未按市国资委规定,于2023

年1月起建立和完善融资交易平台业务相关制度。审计指出后,上述国企已于2024年底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明确业务专岗。

(二)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审计情况。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对1家地方法人银行、12家地方金融组织和19支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市相关部门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推动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普惠信贷服务质效不高。一是淮安农商行小微企业首贷户数及占比下降。2022—2024年各年末,淮安农商行小微企业首贷户数分别为162户、133户、83户,占期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比重分别为16.3%、10.76%、5.6%。二是信用贷款和新型质押贷款投放不力。淮安农商行小微企业贷款过度依赖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信用贷款和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新型质押贷款占比较低,2022—2024年各年末占比仅为1.39%、1.27%、0.28%。

2. 银担合作不畅,银行未免收保证金。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淮安农商行未落实免收A类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的要求,也未放宽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向5家A类融资担保公司收取保证金1.48亿元,截至2024年6月底,余额1.02亿元。审计指出后,淮安农商行已于2025年2月退还1.02亿元保证金。

3. 贷款业务出险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止损挽损。截至2024年6月末,淮安农商行及2家地方金融组织有265笔业务1.93亿元出险后,未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未进行诉讼追索,造成1.78亿元资金存在损失风险。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加大清收追偿力度,已收回不良贷款5387.44万元。

4. 部分国企基金对外投资存在损失风险。国企淮安淮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中德

基金,因投前未充分尽调等,截至2025年5月底,投资的8个项目处于解散、强制执行等阶段,投资本金1.36亿元仅收回430万元;市城发集团等4家国企发起设立的4支基金,在被投资企业现金流不足、基金投资理由不充分等情况下,仍投资6860万元,截至2025年5月底,4家被投资企业处于停业、破产等状态,有6704万元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研究对预算单位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导向型管理,在公开招投标中加大银行给予国企融资支持的分值权重,增强资金议价能力,降低国企融资成本。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堵塞制度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

(二)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流程,合理编制分年度实施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及目标任务等。强化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深入研究上级重大决策和政策导向,避免项目投向不准或建成后闲置浪费,抓好项目实施的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落实财政部门监管指导责任,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政策实施效果,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夯实项目实施单位直接责任,及时、规范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投后管理,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防范化解风险隐

患。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扎实落实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国企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高效安全的金融经营体系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压实主管责任,各建设单位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管并重,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四)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促进行业规范和完善内部治理。相关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建议等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项逐条落实。各主管部门应继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推动标本兼治。被审计单位应进一步夯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决胜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力有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提出的“四件大事”和“五个方面重点问题”,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守正创新、实干实效,始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高质量跨越发展,为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淮安“象征意义”积极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入组织和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民生、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等领域重点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预算,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市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了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

大;零基预算改革仍需加力,部分项目资金统筹不够,部分专项资金连年实际支付率偏低;有些转移支付项目分配管理不够规范,跨部门协调研究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比较薄弱,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这些问题应予关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机关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和上级审计机关重点任务,结合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事项,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达效、聚焦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2024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等方面进行了审计,揭示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企业和金融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决算审查提供了有力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进一步做好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审计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加强收入组织,依法依规

征收,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加大力度,确保2025年争取上级资金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持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保障重点民生、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支出。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财政资金有效发挥政策效应。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预算项目可执行,可落地。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减少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注重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从严从实编制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建立分年安排、滚动管理的跨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问题真整改,改到位。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堵塞制度漏洞,坚决防止屡审屡犯,强化结果运用,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关于淮安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市人大财经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专门成立调研组,于6月开展了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赴市金发集团开展了实地调研,先后与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金发集团、经开区金发集团、银信担保公司、汇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水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相关部门、企业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委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底,我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822.05亿元,较上年增长10.11%;负债总额1574.2亿元,较上年增长10.89%;所有者权益247.85亿元,较上年增长5.39%;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141.5亿元,较上年增长2.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同比增长6.53%。其中,

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03.40亿元,同比增长9.5%。

(二)平台运行质效显著提升。截止2024年12月,全市国有企业融资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量突破6000亿元,入驻金融机构299家,市县国企场内发布交易信息4435笔,成功开展线上融资约3800笔,组织80余场债券评审活动,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市国资委与中国领先的综合信用服务提供商、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信用评级、绿色评估、ESG、征信以及认证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助推全市国有企业提升信用评级,有效提高淮安国企经营管理质效和抗风险能力。

(三)实体经济功能不断强化。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持续增加,更加精准高效。淮安国投集团获批成立,推进了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助推企业向着产品、产业、市场多元化和管理现代化,以新主体激发新动能。市金发集团加大银信担保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服务力度,累计服务中小微实体企业1936户次,金额27.27亿元;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小微实体企业1900笔,金额25.33亿元。市农商行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聚焦重大项目,加速政策落地、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企业金融需

求及时响应,全年参与 34 个省市重大产业项目,总投放金额 19.4 亿元。

(四)县区资本管理更趋优化。各县区不断优化国有金融企业管理,2024 年底,县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18.66 亿元,同比增长 10.59%。其中,经开区利用代偿补偿资金引导融资,为 352 家企业提供 38.67 亿元担保贷款并减免费用 220.69 万元;清江浦区产发集团与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3 亿元的淮安山蓝医疗创业投资基金,有效放大清江浦新医药特色产业优势;淮阴区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担保业务,全年新增担保 72 笔、担保金额 4.49 亿元;金湖县创新推出“微企易贷”等产品,全年累计担保 119 笔,总金额 2.95 亿元,为中小企业注入强劲金融活力;淮安工业园区整合组建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获 AA+ 主体信用评级,提高了融资能力、压降了融资成本。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调研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有待优化。我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822.05 亿元,分地区看,市直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03.40 亿元,占比 44.09%,盱眙县、涟水县、金湖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共计 796.05 亿元,占比 43.69%,其余县区、园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共计 222.61 亿元,占比仅为 12.22%,各县区国有金融企业发展不平衡。同时,国有金融企业普遍存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业态规模较小,行业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

(二)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虽然近年来国有金融企业发展成效明显,特别是实现所有县区(园区)AA+ 评级全覆盖,以市融资担保集团为代表的融资担保企业实现主体信用评

级从 AA 级提升至 AA+ 级,但与高标准的管理要求比,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一些国有金融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尚未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部分县区国有金融资本收益能力下降、国有金融资本经营质效不高,面临增收乏力困境。2024 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利润总额 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78%,部分县区国有金融企业处于低收益甚至资本减值状态,经营质效未达预期。

(三)金融产品差异化发展不足。一些国有金融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定位不够精准,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导致市场竞争力不强,对淮安特色产业(如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的定制化金融产品少,对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部分科技企业因缺乏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难以获得贷款,存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足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需求。同时还存在金融板块(如金控集团、农商行、担保公司)融合度不够,未能有效整合资源等情况。

(四)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增强。随着实体经济面临的压力向金融行业传导,国有金融企业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日益复杂多样,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存在经营内容不够丰富,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特别是国有金融企业在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预算约束强化的背景下,财政直接注资的空间十分有限,导致市属金融企业普遍面临资本补充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部分杠杆率较高的企业,其流动性风险持续积聚,资金链承压明显,可持续经营面临严峻挑战。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推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立足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金融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等领域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聚。要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发展,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社会多层次金融需求的多元化业务转变。要注重金融资本地区布局的均衡性,鼓励各县区结合地区实际,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和释放企业活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金融资本企业。

(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结构。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权力制衡机制,加快推进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员选拔任用机制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穿透式监督,动态掌握国有金融资本的规模、结构、运营以及决策、执行、效益等情况。

(三)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国有金融企业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

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要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管理,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要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风险管理专业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参与全市经济建设,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四)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穿透式监管。要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拓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加强人大审查监督。财政、国资、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穿透式监管,重点关注国有金融企业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融资化债等重点业务。要加强与人行、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监管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工作的考核评价,提高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退出低效、无效领域,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宋月霞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5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淮安市

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淮安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

关于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体育局局长 祁德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我向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成效举措

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强则体育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锚定“悦动淮安”品牌建设,聚焦“惠民、育苗、办赛、兴业”目标,着力推动全市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固本强基提质效,全民健身绘新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一是设施网络织密织牢。持续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构建“城区10分钟、农村15分钟”健身圈。全市建成各级各类体育场地2万余处,总面积近2000万平方米,其中健身步道达3000余公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34平方米,增幅居全省前列。近两年,新改扩建体育公园6个、健身步道100公里,更新室外体育器材超1400万元,设施完好率达92%。今年投入1172万元新建60片嵌入式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场地供给率。12家公共体育场馆年均免费低收费接待群众200万人次,每年为4万余名高校毕业

生定制“体育运动专属礼包”,向特殊群体发放健身优惠卡,让体育惠民触手可及。二是赛事活动蓬勃开展。构建“国际赛事引领、国家级赛事支撑、省市级赛事联动、社区(镇街)赛事普及”的四级赛事体系。年均举办国家级以上赛事10余项,群众性赛事活动超千场次,辐射人群超200万人次。围绕传统节日和自然景观打造的特色活动,有效满足了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2024年,相关赛事活动被中央、国家级新闻媒体聚焦报道10余次,省级报道20余次,市级报道140余次。其中,2024淮安马拉松吸引1.5万名选手参赛,“赛事组织氛围天花板”口碑持续发酵,国际排名第48位,国内第9位;2025淮安马拉松媒体传播量超4.1亿次,媒体价值超1.6亿。三是科学健身精准服务。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体育组织网络,全市拥有市级单项体育协会55个、民办非企业47个、晨晚练点3545个。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达21896人(每千人拥有指导员数超省标),全年开展志愿服务68392次。建成以市疾控中心为省级试点的“1+9”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网络。高质量完成3920个国家、省级国民体质监测样本测试,合格率93.5%,位居全省第三。淮阴区入选“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入围创建名单”和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试点,在全国群众体育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推动“明目功进校园”试点,周

恩来红军中学获评全国优秀学校,体卫融合案例获《中国体育报》专题报道,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0.6%,全民健身蔚然成风。

(二)强项精业攀高峰,竞技体育创佳绩。坚持“攀高比强、跨越赶超”,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为国争光、为市添彩。一是国际赛场捷报频传。2024 年巴黎奥运会上,我市输送的 5 名运动员代表国家队出战,范云霞携手中国女曲勇夺银牌,追平奥运历史最好成绩;刁琳宇率女排获第五名;沈晨鹏获男佩个人第七名,创 2008 年后中国该项目最好成绩;王岩获射箭男团第四名;1 人获省委、省政府记大功,3 人及教练记功嘉奖。2024 年全市运动员获世界冠军 2 人(包子怡 - 世界青年拳击锦标赛,李昕予 - 2024 年 UIPM 激光跑世界锦标赛)、亚洲冠军 5 人次(赵家瑜 - 亚洲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洪廷明 - 2024 年亚洲青年锦标赛男子团体、男子个人全能、男子鞍马,王曼睿 - 2024 年第 11 届亚洲跳水锦标赛)、全国冠军 73 人次。二是体教融合深度推进。积极实施“5621”计划,举办市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 20 项次,惠及青少年 4 万人次。创新“市队校办”“一校一品”模式,11 所学校承担省运会项目,在第 20 届省运会获 45 金,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18 人。2024 年注册运动员 2123 名、教练员 175 名,在训运动员 6000 余人,10 人入选省队,9 人进入试训阶段,培养国家一级运动员 43 名、二级 154 名。经开区新区实验小学女子曲棍球队获 2024 年全国 U 系列女子曲棍球锦标赛 U12 组冠军。淮安体校沈梦露加盟德甲勒沃库森女足,成为淮安留洋足球第一人。荣获江苏省 2024 年度“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成绩突出单位”“竞技体育参赛成绩突出单位”称号,中国田协“田径项目淮安综合训练基地”成功揭牌。三是赛事引育双轮驱动。积极承办高水平青少年赛事,2024 年成功举办全国啦啦操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男子手球锦标赛、全国

射箭 U12 锦标赛等国家级青少年赛事,以及拳击、射箭等 7 项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吸引全国百余支队伍来淮竞技。积极参与省级以上比赛,参赛运动员 1205 人次,夺得 74.5 金、63 银、73 铜,总分 2353 分。通过赛事检验训练成果,摸清“敌情”,精准备战省运会。同时,以市第十届运动会为契机,开展 20 项次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惠及 4 万人次青少年,形成“以赛育人、以赛选才、以赛促练”的良性机制。

(三)融合创新激活力,体育产业提质效。充分发挥体育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一是体旅融合亮点纷呈。以赛事为杠杆,推动“体育 + 文旅商”深度融合。积极推动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消费新场景。拥有国家级体育旅游线路 3 条、省级体旅融合优秀案例 2 个,运河“百里画廊”体育旅游线路国庆期间接待 162.93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 5 亿元,“运河三千里,醉美是淮安”推介登上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国字号平台。其中,2025 年淮安马拉松赛事报名人数突破 10 万,经第三方评估,直接经济影响达 1.2 亿元,拉动效应达 2.8 亿元,对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的拉动效应达 0.98 亿元。近期火爆出圈的省城市足球联赛,6?14 赛事当天 21 家商贸流通企业实现销售额 3600 万元,环比增长 48%。6?14 周末 3 天全市接待游客 43.65 万人次,环比增长 16.34%,16 家免门票景区景点“二消”环比增长 18.2%,带动我市上市公司共创草坪股价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91.2%,实现赛事影响力与城市经济双提升。二是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攀升,拥有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2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2 个、示范单位 3 个、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4 个、市级 2 个。体育彩票销售跨越式发展,2024 年累计销售额约 13.11 亿

元，在 2023 年增幅 51.08% 的基础上再增长 1.43%，市场份额 73.61%，位居全省前列。新增体彩网点 259 家，总数近 1000 家，创历史新高。施河镇、金湖银涂镇体育产业集聚区年产值超百亿元。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践行“101%服务”。2024 年成功招引投资 2.1 亿元的巨星体育综合体项目落户盱眙并开工。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及女性科技人才发放“惠创娱才 政好为妳”健身礼遇卡。近三年，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大型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741.2 万元。争取省级体育产业资金超 1400 万元，体育产业成为城市服务业新增长极。

二、存在不足

(一)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存在“不平衡不充分”。一是设施布局不均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存在差异，“金角银边”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乡镇健身设施老旧、维护不及时，“三大球”等群众喜爱项目的场地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二是服务精准度待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覆盖面、精准度与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尚有差距，体卫、体养等深度融合模式需进一步探索推广，针对农村和特殊群体的精细化服务仍需加强。三是社会力量参与度不足。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体育设施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运用不够广泛深入。

(二) 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有待“再突破再提升”。一是集体项目优势不显。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传统优势项目相对较少，部分项目成绩波动较大，“三大球”等集体项目成绩与省内先进市存在差距。二是顶尖人才储备不足。具有绝对夺金实力的顶尖运动员（如奥运冠军）数量偏少，领军式运动员培养体系需持续优化，部分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厚度有待加强。三是“体教融合”深度

不够。优质体育教育资源向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转化的通道需进一步畅通，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三) 体育产业发展能级亟需“扩规模提效益”。一是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体育制造业占比相对较高，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服务业态规模效益有待提升，体育消费潜力尚未充分释放。二是品牌影响力需扩大。除淮安马拉松等少数赛事外，具有全国影响力和持久生命力的本土原创品牌赛事活动还需培育，赛事综合效益（经济、社会、文化）挖掘不够充分。三是要素保障存在瓶颈。体育产业专业人才、高端运营管理人才缺乏，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对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可加大。

三、工作打算

(一) 全民健身再“升温”，让群众体育的“火”越烧越旺。一是优化设施布局管护。加快嵌入式场地建设进度，确保年度 60 片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持续将健身设施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科学规划布局，重点向人群密集区域倾斜。完善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提升完好率和使用体验。二是丰富群众身边赛事。持续擦亮“悦动淮安”品牌，精心组织好月月赛、周周练活动，增加群众参与度高的草根赛事供给。办好传统特色项目赛事，鼓励支持社区、乡村自办体育活动。三是提升科学指导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培训质量和上岗率。深化“1+9”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网络作用，推动体卫融合。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提高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四是深化体彩惠民实效。依法依规管好用好体彩公益金，争取更多资金用于全民健身设施、活动和服务，让体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市民。

(二) 青少年体育再“夯基”，让未来之“星”竞相涌现。一是全力以赴备战省运会。针对 2026 年

第二十一届省运会,优化田径、游泳、体操等重点项目布局,组建超 2000 人参赛队伍,制定“一项目一方案”,力争金牌数、奖牌数进入全省前六。启动第二十二届省运会适龄运动员选拔,建立跨年龄组人才梯队,确保在训人数超 700 人。二是深化体教融合机制。巩固拓展“名校办名队”“一校一品”成果,推动更多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发挥市体校“龙头”作用,强化与学校、俱乐部的协同。优化选材标准和方法,建好用好“田径项目淮安综合训练基地”等平台。以省城市足球联赛为引领,通过“稳定一支本土队伍、打通两条升学路径、构建三级梯队体系、提升百片足球场地、培育千名注册球员、组织覆盖万人赛事”,逐步构建“政府主导、体教融合、产业联动、全民参与”的足球发展新格局。三是提升赛事引育效益。积极承办国家、省、市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持续深入开展“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点燃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与热情,并发现、选拔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三)体育产业再“突破”,让澎湃动“能”支撑发展。一是育强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培育龙头体育企业和“专精特新”项目。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支持本地体育企业创新发展,打造特色品牌。优化体彩销售网络,力争 2026 年体彩销售额突破 14 亿元。二是拓展体旅消费。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消费场景,创新开发体旅融合线路、产品和服务。依托大运河、洪泽湖等自然禀赋,培育户外运动项目。三是壮大产业集群。支持施河镇、银涂镇等体育产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体育休闲、体育培训、体育康养等业态。

(四)赛事经济再“升级”,让城市名“片”更加闪亮。一是全力办好品牌赛事。精益求精办好淮安马拉松(巩固提升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水准)、城市足球联赛、蹦床等高水平赛事,守牢安全底线,

提升组织水平、服务保障和参赛体验。优化淮安马拉松商业运营模式,积极开发赛事衍生产品,力争 2026 年赛事直接经济效益再突破。积极申办承办更多高水平单项赛事。二是创新融合消费场景。深度挖掘赛事综合价值,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策划推出更多像“票根经济”一样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包,延长消费链条,提升消费能级,带动文旅消费增长 15%以上。依托体育赛事,搭建多元企业参与平台,宣传推介更多地产特色消费产品,不断提升“淮安好物”美誉度,将赛事打造成为城市营销的重要窗口。三是争创户外运动目的地。对标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标准,整合河湖、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培育户外运动项目,全力争取国家项目落户和政策资金支持。

(五)协同机制再“优化”,让发展合“力”更加强劲。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五型机关”建设,打造“同心向党 悦动淮安”品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盯场馆运营、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校企互动,定期研究解决体育发展重大问题。三是加大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优化本级财政投入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着力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大化。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四是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办好“体育宣传周”“冠军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挖掘宣传奥运亚军范云霞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基层体育工作者典型事迹。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发展体育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深知,我市体育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我们将以此次

审议为契机，认真听取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举措，持续擦亮“悦

动淮安”品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篇章贡献更加强健的体育力量！

关于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悦动淮安”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教科文卫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围绕“叫响悦动淮安品牌,打造人民满意体育”主题,对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体育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积极推进“体育+”为城市发展赋能,全面叫响了“悦动淮安”品牌。

(一)完善整体联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丰富群众体育是提高“幸福指数”的关键指标,是党委政府“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一是顶层规划、高位部署。市委、市政府制定并持续推进《淮安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淮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不断加大体育事业投入、优化体育发展环境、创新体育发展机制,为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二是依法监督、助力推进。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体育工作监督,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决定》,市县(区)人大通过民生实事票决,持续将体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

实项目,依法监督、助力推进。三是创新实干、全力实施。市县(区)体育部门积极打造“悦动淮安”品牌,全市体育场地近2000万 m^2 ,健身步道超3000公里,人均公共体育场地4.34 m^2 ,增幅居全省前列。年均开展群众性赛事千余场次、参与人次超两百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增至40.6%,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93.5%,全省排名第三。

(二)深化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生机盎然

青少年体育关系每个孩子的健康与未来,关系每个家庭的和谐与幸福。一是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制定《淮安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办法》,在全省率先探索名校办名队、“一校一品”等体教融合模式,每个县区至少布局5个运动项目、保证1万名学生经常参加课余训练。二是创新青少年校园联赛。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350所,其中国家级41所、省级143所,注册运动员2917名,积极举办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四大联赛”,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运动。三是激励青少年赛场拼搏。三年来我市青少年在省级以上中小学生体育赛事共获得金牌150余枚、银牌120余枚、铜牌180余枚。

(三)坚持多元培育,竞技体育硕果累累

竞技体育是展示城市精神面貌、提高美誉度和吸引力的重要平台。一是做强训练基地品牌。

成功创成“中国田径项目淮安综合训练基地”“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等,全市在训体育项目(大项)34个,常年在训运动员6000余人。二是培养体育顶尖人才。先后培养2名奥运冠军和9名世界冠军,近三年共培养国家一级运动员125名,向省队输送优秀运动员32名。三是重要赛场捷报频传。2024年,我市运动员获得世界冠军2人、亚洲冠军5人次、全国冠军73人次,经开区范云霞所在的中国女曲队获得巴黎奥运会女子曲棍球银牌,追平16年前奥运最好成绩。

(四)聚焦体育赋能,文旅体商深度融合

文旅体商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相互赋能,已成为城市间角逐竞争、发展比拼的重要赛道。一是深化体育产业规划。探索“体育产业+”新模式,进一步推动《淮安市大运河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规划实施,启动新一轮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二是壮大体育产业规模。拥有国家级体育旅游线路3条,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2个、示范单位3个、服务综合体4个。2024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230亿元,体彩销售13.11亿元。共创草坪创成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三是释放体育赛事效益。2024年举办国际级赛事1项、国家级赛事10余项、省级赛事20余项,拉动了消费经济的增长。“淮马”直接经济效益9043万元,产出效益2.1亿元,“苏超”第四轮淮安队主场迎战南京队,比赛期间3天吸引游客近50万人,同比增长46%,拉动文旅体商消费增长210%。

二、存在不足

我市体育事业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距离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体育供给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

(一)全民健身均衡发展不足,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民健身投入不高。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用于全民健身投入的支出还不够到位,淮安市留存部分用于全民健身支出占70%,有的县(区)不足20%。二是体育设施供给不足。部分区域全民健身设施布局不合理、建设不到位、类型不够多元,一些老旧小区和乡镇农村健身设施缺乏,难以满足群众个性化、便捷化健身需求。三是管理服务水平滞后。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增强,低费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中小学体育场地受安全等因素考虑,除组织活动外基本未对市民开放。一些镇村体育设施建管分离、维护不到位,损坏现象时有发生。

(二)学校体育重视程度不够,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城乡学校资源不均。农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标准不高、器材配发不足,未配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课程仍以传统跑跳为主,2024年向省队输送运动员仅3人来自农村学校,占比不到30%。二是学生身体素质不高。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96.91%,在全省第五;学生近视率57.34%、肥胖率13.44%,心理健康问题出现低龄化趋势。按照2026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每天一节体育课全覆盖新要求,全市体育教师缺编1674个,部分中小学2小时运动时间、课间15分钟户外活动和体育课质量得不到保证。三是人才培养机制不活。体育教练团队专业化程度不足,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训练的激励机制尚未健全,一些县(区)对体育特殊人才引进、体育特长生学籍管理与升学保障政策等还不到位。

(三)体育产业规模效应不强,体育赋能发展作用有待进一步凸显

一是产业总体规模不大。全国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头部体育产业不多,2024年全市体育企业产值超亿元的仅12家,新增体育产业用地仅

200亩,体育服务业营收增速为15.9%,低于制造业的27.3%。二是产业结构层次不高。体育产业仍以传统制造业和生产销售中低端用品为主,市场主体竞争力不足,施河镇91家体育用品企业80%从事代工生产,自主品牌不足20%。三是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全市2.6万名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不足15%,而苏州该比例达32%。企业缺乏核心研发人才,企业产品研发投入普遍不足。

(四)文旅体商融合强度不高,赛事经济拉动效应有待进一步释放

一是产业融合度不够。我市虽然在推动体育和文旅商等相互融合方面探索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还没有建立起统一、长效的融合发展机制和领导运行机制。二是运营市场化偏弱。“淮马”赛事尽管通过推出联票套餐、植入品牌合作等方式来增加市场化收入,但整体盈利水平仍处于较低区间,对外部资金支持的依赖度较高。三是体育拉动力有限。2024年“淮马”赛事创造2.1亿元产出效应,其中近70%来自赛事组织直接消费。苏州奥体中心通过“赛事+演唱会+展览”模式,全年开放率超80%,我市部分体育场馆市场化利用率偏低、拉动消费能力不足。

三、相关建议

体育不仅承载着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责任,还肩负着拉动经济增长、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使命。

(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

人民满意是衡量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准,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做好体育工作的前提。一是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要聚焦保证群众知情。在谋划全市体育发展、全民健身计划、群众体育投入和经费补助等方面,要通过公共媒体宣传、深入群众收集、政府网站发布等多种途径,充分听取

社会各界意见,得到更多受益群众的知晓、认同和参与。二是群众体育项目建设要聚焦畅通群众表达。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必须精准聚焦人民群众的期盼。加速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利用空置场馆场地资源、改造老旧厂房仓库等兴办体育场馆,在城市空闲地、高架桥下等嵌入“三大球”场地。加大乡镇体育设施投入和维护,保证农村群众健身需求;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政策,鼓励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通过政策引导与激励措施相结合,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向市民提供低价位体育服务。三是群众体育活动开展要聚焦扩大群众参与。健全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组织群众赛事活动,推进“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高质量全覆盖。扩大志愿者队伍,鼓励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和健身技能培训。四是群众体育法治建设要聚焦加强群众监督。针对群众体育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定和项目实施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民主监督机制,保证政策规章落到实处、设施项目高效运行。积极推进体育领域相关地方立法,为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完善的法治保障。

(二)紧紧围绕“培养四个自信孩子”的目标定位,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身心健康是培养青少年“四个自信”的重要前提,必须加强体教融合,全方位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一是提升体教融合水平。全面提升学校体育质量,配足体育老师、开足体育课,设立教练员岗位,助力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积极推进农村学校移动游泳池项目建设,增强农村儿童溺水自救技能。深入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持续推进“奔跑吧少年”等校园主题健身活动,引导体育社团承接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及训练营项目。二是抓好竞技人才培养。夯实以竞技体校为主体、学校体育为基础、青少

年体育俱乐部为补充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阵地。针对我市“三大球”等方面薄弱环节,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训练点、后备人才基地等配套扶持政策。推动探索灵活学籍等制度,完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升学保障政策。三是积极参与体育赛事。积极举办市内系列青少年比赛,争取承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为青少年提供更多锻炼与展示机会。加强与国内外体育强市、专业体育机构的交流合作,选派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

(三)落实全省“赛事撬动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工作部署,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强调,要积极发展消费主导型经济,充分发挥赛事撬动作用,促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一是健全深度融合机制。坚持高位推动,总结“淮马”“苏超”等赛事融合运作的成功经验,从市级层面建立文旅体商深度融合的领导、协调、运行机制,统筹文旅体商融合工作;制定融合规划,根据全市文旅体商重点赛事、节庆、活动、展演等,制定计划,系统构建文化为魂、体育赋能、旅游带动、商业支撑的新体系;组建运营载体,支持市文旅集团参与体育发展,探索建立体育发展基金,推动文旅体商领域企业合作与重组,打造跨产业、跨领域、跨地域融合的文旅体商龙头企业。二是挖掘地方体育资源。中小城市赛事找准本土化、社交化、娱乐化定位,同样能够释放商业潜能。淮安河湖交错、水网纵横,要依托自然生态禀赋,谱写“悦动淮安”画卷。做好水上文章,依托洪泽湖和白马湖湖面广阔、净空高度优势,探索“体育+低空”新兴业态,开展低空飞行体验等运动,吸引国际国内体育机构打造低空体育训练基地;做好水中文章,依托淮安河湖水质优良、水流平缓优势,组织洪泽湖铁人三项赛、白马湖游泳赛、大运河龙舟赛等运动,打造中国盱眙自由潜水品牌赛事;做好水边文章,依托环洪

泽湖公路和大运河百里画廊交通完善、生态秀美优势,组织具有淮安特色的陆上赛事,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体育旅游消费新空间。三是放大品牌赛事效益。深化《淮安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依托“世界美食之都”“运河之都”文化名片,围绕“淮马”“苏超”、全国攒蛋公开赛、全国蹦床冠军赛、大运河龙舟赛等热度赛事,融合中国大运河城市非遗文化节、盱眙龙虾节和西游乐园、方特乐园等“两节两园”资源,五维并举打造“观赛体验+文旅套餐+健身消费+多元市集+衍生开发”消费闭环,变比赛“票根”为文旅“签证”,变赛事“流量”成游客“留量”,为淮安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体育动能。

(四)坚持市委“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发展导向,促进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体育产业是绿色产业、健康产业、幸福产业,要按照市委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全力做大做强体育产业。一是强化体育项目招引。紧盯体育头部企业,抓住国内外体育头部企业扩张发展契机,依托淮安独特优势,全力招引体育制造业项目,打造体育产业基地;紧盯体育头部赛事,积极对接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组织,吸引“三大球”、田径、自行车等影响力大的赛事在淮举办,提升淮安知名度、吸引力;紧盯体育头部基金,积极包装、整合淮安优质体育项目,吸引头部体育基金来淮投资,促进体育产业提质升级。二是壮大体育产业集群。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推进淮安体育制造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建立完善的体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大项目投入力度,以施河镇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核心,打造世界首位的人造草坪产业基地;放大新金菱体育产业集团的龙头带

动作用，做大周边近百家蹦床配套企业规模，以银涂镇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核心打造世界最大的“蹦床之乡”；扶持江苏远洪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宏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攀高比强，跨越发展，打造体育服装功能性面料产业基地和高端运动器材产业基地，以体育产业现代化、集群化发展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步伐。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优先，全力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和产业生态，依法精简

体育企业设立和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流程；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依法合规减轻税费负担；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赛事项目、赛事机构等给予支持，提升体育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更好地发挥体育产业的撬动作用，为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淮阴区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岳岭,淮安区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笑,已调离本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岳岭、张笑的代表资格终止。

涟水县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志洲,因涉嫌违法违纪,责令其辞去淮安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5月16日,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志洲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39名,现有代表435名,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2名。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阴区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岳岭,淮安区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笑,已调离本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岳岭、张笑的代表资格终止。

涟水县选出的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志洲,因涉嫌违法违纪,责令其辞去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5月

16日,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志洲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2名。

特此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增补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决定》,确定了清江浦区长东街道越河社区等18家单位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3年多来,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足自身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在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近千条高质量意见建议,有效发挥了“立法直通车”作用。

2023年3月,修改后的立法法将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扩大到“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并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

联系点。2025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畅通人民表达渠道,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布局。

为此,法工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启动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补工作,请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有条件、有热情、有能力、有需要”的原则推荐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实地考察并结合我市地方立法实际,建议增补清江浦区柳树湾街道富强社区、淮阴区淮高镇刘河村、涟水县人民法院陈师人民法庭、生态旅游福地路办事处绿地社区等4家单位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增补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增补清江浦区柳树湾街道富
强社区、淮阴区淮高镇刘河村、涟水县人民法院

陈师人民法庭、生态文旅区福地路办事处绿地社
区等4家单位为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
法联系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在肯定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增强“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实效;进一步提升工会组建运行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效性;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高职工群众幸福感。”等四个方面的意见。

各地各部门对照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市委市政府有力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坚持思政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双进”工作深入人心。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传

教育,建立名师课程资源库,成立工会宣讲团和新业态宣讲团,通过“点”上深入、“线”上推进、“面”上铺开,24年10月以来开展各类宣讲活动131场,惠及职工35万余人次。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获评首批全省职工思政教育基地。淮海商圈工会联合会等3家职工书屋成功入选2024年全总重点建设名单。“三种精神”广泛弘扬。开辟“中国梦·劳动美”专栏,举办“我身边的劳模工匠”分享会、“劳模精神宣讲进工地”等主题活动,讲好劳模工匠、优秀职工等典型故事,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铿锵的时代强音。朱玉庭、邓欢、陈广东、徐玲等劳模事迹被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全国党媒平台推荐报道。“一法一办法”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各级工会普遍将《工会法》纳入“四五”至“八五”普法计划,重点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行政负责人的普法教育。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全市各级工会把学习宣传贯彻“一法一办法”作为重要任务,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五一”劳动法律宣传服务月、“12·4”宪法宣传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行动、工会阳光志愿服务走基层等活动,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知识竞赛、广场咨询、网络直播、视频展播等形式,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提高各级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着力本色锤炼,工会组建焕发蓬勃活力。始终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检验标准,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着力推动工会改革系统集成、落地见效。在增强组织凝聚力上下功夫。大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1+7+N”工程,成立市县两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实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四大重点群体工会全覆盖。全市组建新业态基层工会65家、行业性工会联合会31家,吸收会员4万余人。深化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创成省级示范单位17家。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小家)7个,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3名。淮安供电公司“五联共建”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在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推广使用“微工会”,连通企业685家,覆盖会员14.4万人,居全省榜首。在提升组织战斗力上下功夫。为全市10个县(区)107个镇(街)23个工会联合会配备137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壮大基层工会力量。实施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着力营造“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党旗引领 淮工先锋”党建品牌获评市级机关“淮”字机关党建品牌。

(三)深入推进产改,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动能愈发强劲有力。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在助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生力军这一重大要求中展风采、建新功。推进产改实现新突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聚焦队伍壮大、技能水平提升、服务保障优化等,细化工作举措,列出十项实事清单。在全国率先出台产业链产改规范指导性文件,构建“三类组织、四大体系、四项制度”的全方位改革框架,推进产业链产改提档升级。建立产业链工会11个,覆盖企业628家,形成盱眙龙虾、金湖仪器仪表产业链

产改等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工作品牌。《江苏工人报》头版头条予以报道。赋能强技展现新作为。启动“争做技术能手、争当大国工匠”活动,先后开展10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示范性劳动竞赛,62项职业技能竞赛。淮安职工获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淮安代表队获省第二届网约配送员技能大赛团体和个人“双第一”,并代表江苏参加全国大赛。49个集体和个人获评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进淮安工匠学院建设。聚焦全市“7+3”产业发展集群,开展数控、模具、物联网等技能培训2000多人次。创新创造激发新活力。聚焦服务“创新之核”,深入推进“4技5小2比”,点燃一线职工“敢首创”热情。全市职工拥有实用新型和授权发明专利超300个,累计培育“三个十大”及“五小”优秀项目150个。持续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行动,组织752人次劳模工匠帮助434个企业解决技术难题645个。在全省率先成立五一巾帼创新联盟,获评全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助企行”十大成果。

(四)用心履职尽责,维权服务更加体贴细微。始终树牢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把职工急难愁盼变成美好生活的“幸福实景”。当好帮扶解难的“知心人”。出台加强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工作实施意见,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覆盖面,发放职工医疗互助金970.81万元,惠及职工5500余人次。擦亮“四送”品牌,投入318.05万元,为2.04万名职工提供贴心帮扶,为275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95.4万元。健全全方位兜底保障机制,累计为57人次报销医疗费用40.5万元。搭建300余家就业实践基地,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勤工俭学等岗位1700多个。当好职企发展的“有心人”。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八大”服务举措,举办“职等你来 遇准则安”等招聘会19场,提供就业岗位2万个,带动

就业 3200 余人次。发放“工惠贷”贷款 1.42 亿元,扶持中小企业 36 家,带动就业近 700 人。举办 4 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8+X”综合服务集市,为全市 1.05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互助保障,补贴金额达 66 万元,保障金额超 2.1 亿元。线上线下发放“工惠券”14 万张,开展“工惠满淮温暖同行”等系列普惠活动 40 多次,惠及职工 10 万余人。当好和谐共建的“贴心人”。全国率先实现快递行业职业伤害集体合同全覆盖,被写进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报告。“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超 80%的产改试点企业,惠及职工超 4 万人,试点企业技术工人月工资平均增幅达 8%。在全省第二届集体协商技能大赛中,我市与苏州、南京分获前三名。建立“工会+检察”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为 1500 余家企业和 600 余名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 541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二、下一步打算

今后一个阶段,全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和省总部署安排,坚持“全国有影响、全省走前列、全市争一流”目标定位,按照“树好标杆、兜牢底线”思路要求,系统集成、统筹推进、创新落实,努力贯彻实施好“一法一办法”,在淮安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工会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强化思政引领,树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的工会信念

认真落实《关于创新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的工作方案》,在统筹职能发挥方面,将充分借力宣传、社工、党校、高校等职能部门单位的优势,形成思政多方联动、优势互补、合力推动的态势;在统筹思政资源方面,将淮安思政教育方面

的名师名课、红色演出剧目、红色教育基地、思政大课堂阵地等梳理利用,形成“剧目与剧场共享、基地与阵地共建、名师与名课共教”的思政资源格局;在统筹思政载体方面,本着“工作即宣传,宣传必感动”和“人人讲思政,事事有思政,处处学思政”的要求,把思政引领融入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采取“双进+网络”“双进+文艺”等形式,推动理论宣讲更易传播、职工学习更为便捷。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全方位宽领域可持续地对职工开展常态化思政宣教引领。在自有阵地和品牌建设方面,加强职工书屋作用发挥,与市文旅部门、图书馆等合作,推动职工书屋通借通还。开展“我在书屋读本书”活动,打造“悦读·职工书简”品牌升级版。开设职工文化大讲堂、技能培训班、职工夜校,为职工提供精准化、订单式、多层次文化服务。拓宽职工文体共享基地范围和功能,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服务共享、资源集成的职工文化体系。

二是深化产改实效,彰显“助力发展更加有为”的工会贡献

实施“三种精神”示范引领行动。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劳模工匠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弘扬“三种精神”的能量场。建立典型储备库,定期更新和补充;对有潜力成为劳模工匠的优秀职工进行跟踪培养,为典型选树工作提供持续动力。实施产业链产改提升行动。抓住全市优化编制各细分领域产业链图谱、推动产业有序建链壮大规模的契机,更精准地推进产业链产改工作。以“7+3”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以“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建设为引领,聚力产业建群强链,优选产业工人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知名度较高的产业链推进产改工作,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市级 7

大产业链、30多个县区级产业链产改工作。实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攻坚行动。落实淮安工匠学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1+30+N”工匠学院体系建设,积极申报江苏工匠学院建设点。进一步完善“1+10+N”技能培训体系,依托6个市级工匠学院及8个分院,面向产业工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立体化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一线职工创新工作室(站)10个以上,激发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深入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助企行’”等活动,2025年,培养造就省级工匠3名、市级工匠16名,力争大国工匠实现零突破。

三是紧贴职工需求,展现“维权服务更加暖心”的工会作为

促进高质量就业。通过采取加强集体协商保岗不下岗、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控制零就业家庭产生、加强培训提升零就业家庭就业能力、开展零就业职工家庭清零行动等“四大举措”,推动未就业职工群众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职工群众就业稳定有保障。努力通过就业、培训、比武等让职工生活有希望有保障,人生有发展有舞台,真切感受到淮安城市的温度温暖。实施多维立体帮扶提升行动。持续唱响帮扶“四季歌”,健全新业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女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帮扶服务机制。深化职工互助保障,适时调整保障政策和报销程序,探索推进新业态劳动者特色互助保障等项目。联合市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关爱困难职工“暖流行动”,探索建立“关爱职工公益伙伴计划”。加大工会驿站“新双15工程”“司机之家”“康乃馨服务站”等建设力度,提升“工惠券”“工会红娘”“职工疗休养”等“淮工惠”服务,擦亮“工惠满淮”品牌。实施维护劳动领

域政治安全护航行动。加强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体系能力建设,推动完善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专项排查化解,切实筑牢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防线。加强与人社、司法行政等部门和法院的联系协作,强化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为抓手,扎实推进“工会枫桥”示范点建设,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四是夯实三项根基,焕发“改革创新更加深入”的工会活力

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建会入会,解决“组织覆盖全不全”的问题。深入开展新业态劳动者建会入会集中行动,创新“入会+服务”双提升工作体系,聚焦工业园区、楼宇商圈、众创空间、物流平台、产业园区等,积极开展建会入会工作。完善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架构清晰、数据翔实、字段全面”的实名制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库,确保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深化“小三级”、非公企业工会建设,全面推进新业态劳动者维权服务三年行动,推动落实《平台企业工会工作指引》,完善与头部平台企业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纵横交织、条块结合的组织体系,实现工会组织覆盖和服务覆盖双提升。推动数智化工会建设创新发展,解决“服务效率高不高”的问题。做优做强工会服务一张网,解决服务科技含量和效率提升问题。做好“网上工会”应用模块建设和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数字化连通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工作,深入推广用好“六朵云”,科技赋能,实现服务升级。增强平台服务粘性,积极开展各类会员个性化互动活动,加强网上宣传舆论引导,强化舆情采集分析、研判应对等工作,亮出工会旗帜、发出工会声音。宣传和组织好“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推动新时代工会干部

队伍建设,解决“干部能不能干好”的问题。通过创建“一支部一特色”党建项目、推进“淮工@先锋大讲堂”活动、“淮工创新”小组学习等,持续加强工会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提升,不断擦亮“党旗

引领 淮工先锋”党建品牌。。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职工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确保工会在政治上坚定站位,在行动上主动作为,以实干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贡献力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淮人办函〔2024〕5号)转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处理。今年6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反馈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积极与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接沟通,并进行了走访调研。总的认为,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逐项逐条梳理,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落地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增强‘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实效”意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工会“一法一办法”纳入普法计划,结合“五一”宣传月、“12·4”宪法周等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学法用法。2024年10月以来开展主题宣讲131场,覆盖职工35万人次,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获评全省首批职工思政教育基地。注重劳模精神弘扬,朱玉庭、邓欢等劳模事迹获学习强国、人民日报专题报道。

二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工会组建运行规范化建设水平”意见,实施“1+7+N”工程,组建新业态工会65家、行业联合会31家,吸纳会员4万余人,创成省级党建带工建示范单位17家,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小家)7个。智慧服务全省领先,“微工会”覆盖企业685家、会员14.4万人。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137名,实现县区、镇街全覆盖,“党旗引领 淮工先锋”党建品牌获评市级机关优秀品牌。

三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效性”意见,率先出台产业链产改规范,建立产业链工会11个,覆盖企业628家,打造盱眙龙虾、金湖仪器仪表等特色产改品牌(获《江苏工人报》头版报道)。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72项,淮安职工斩获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省网约配送员大赛团体个人双第一。创新活力迸发,职工获专利超300项,培育创新项目150个,劳模工匠助企行解决技术难题645个,全省首个五一巾帼创新联盟获评助企十大成果。

四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高职工群众幸福感”意见,举办招聘会19场,提供岗位2万个,发放“工惠贷”1.42亿元扶持中小企业,为新业态劳动者赠送互助保障1.05万人(保额2.1亿元)。出台加强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发放医疗互助金970.81万元

(惠及 5500 人次)，“四送”活动帮扶职工 2.04 万人，发放助学金 95.4 万元。全国率先实现快递职业伤害集体合同全覆盖，“能级工资”协商覆盖 80%产改企业，技术工人月薪均增 8%。

工会工作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下一步，

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上下更大功夫，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既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成效,更指出了不足、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一是提升政治站位。通过党组会、检察委员会等形式,传达学习审议意见,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今年以来,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领域、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聚焦生态环境、未成年人、妇女权益保护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58 份。市、县两级检察机关领导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亲自向被建议单位送达检察建议 29 份。二是强化工作落实。明确将检察建议工作质效纳入全市检察业务质效分析、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形成两级院、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三个问题和四个方面的要求,逐条学习、逐条分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三是深化总结提炼。市检察院工作网开设检察建议专栏,刊载

两级院制发的优秀检察建议,总结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充分发挥优秀检察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淮安检察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对生态保护、安商护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制发检察建议的做法、成效及时进行报道,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对检察建议工作的关注了解。

二、突出质量导向,着力提升质效。一是把好评发关口。坚持“依法、必要、审慎”原则,实行“部门负责人—研究室—分管院领导—检察委员会或检察长”四级审查审批模式,强化对检察建议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的审查把关,检察建议按期回复率 100%,6 件检察建议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二是强化类案指导。注重以小见大,通过类案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追溯原因、找准症结,在全市面上开展类案分析、提级制发,更大程度发挥检察建议的社会治理功能。1 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入选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并入围全国优秀检察建议评选。三是有效借助外脑。充分发挥学者专家、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等作用,通过邀请参与办案、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办理检察建议 16 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咨询论证 9 次,有效提高检察建议的专业性、针对性。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管理。一是健全案件化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线索立项、调查核实、审核备案、跟踪落实等案件化流程办理检察建议,防止出现不当监督、泛化监督等问题。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常态化开展流程监控、数据分析,定期开展检查,有效实现全流程监督和各环节管理。二是健全备案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市院各业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对下条线制发检察建议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人员必须出具审查意见,截止目前备案率达100%。建立重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级审核”和“双重把关”制度,明确县区院拟向行业领军企业、新兴行业、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团体等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须经本院、市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两级审核把关。三是健全质量评价机制。加强检察建议质量管理,对检察建议制发情况进行季度分析研判,重点就文书制作、审核备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质量评查。同时,将检察建议质量评查结果、优秀检察建议评选结果等纳入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业绩评价中,引导他们更加重视检察建议制发质效。

四、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更大合力。一是积极争取支持。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支持下,研究建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步抄送机制、同步调查核实机制,即针对制发对象为行政执法机关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同步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对于怠于整改的,通过联合检查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人大+检察”联动监督,在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指导下,深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青莲岗遗址保护等工作,推进东方白鹤繁殖点保护工作做法获省人大转发。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全面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今年以来,检察建议转化为建议、提案8件,建议、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7件。加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深度参与

检察建议工作力度,通过汇报检察建议工作,邀请参加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宣告送达、验收评估等活动,促进代表委员对检察建议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三是深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两级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等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常态开展协作,推动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健全推动社会治理协作,与公安、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就加强寄递安全、生产安全等开展协作,共同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坚持与审判机关的工作协作,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面,健全联席会商、信息共享、矛盾化解、同堂培训等机制,共促司法公正。

虽然检察建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困难。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审议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及时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检察建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把检察建议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狠抓建议质量,健全跟踪机制,不断扩大检察建议的影响力,为推进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自觉把检察建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有效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等多种类型检察建议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平安淮安、法治淮安建设。

二是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质效。坚持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建议工作中,拓展监督办案链条,加强类案监督、跟踪督办,培育有影响力的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推动解决普遍性、行业性、区域性问题,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

三是加强外部联动协作配合。加强与纪委监委

委、法院的沟通联系,推动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行政监管机制的研究,与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检察建议整改落实。

四是增强检察建议工作能力。将检察建议工

作培训纳入检察业务培训,通过实战实训、岗位练兵等方式,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证据审查能力、法律适用能力、调查核实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常态化评选优秀检察建议、优秀办案检察官,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助力检察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转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今年3月,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经审查,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建议质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落地”等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落实,切实提高了检察建议制发质量,有效发挥了检察建议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治理、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组织领导得到强化**。将检察建议工作质效纳入全市检察业务质效分析、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切实强化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责任担当。二是**建议质效不断优化**。着力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建

设,充分发挥有关各方作用,严把建议制发审查关,推动建议更加科学合理,今年以来回复率100%。三是**工作机制持续规范**。在案件化管理、备案审查、质量评价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完善检察建议的流程监控、环节管理、审核把关、统管评估等工作机制。四是**落实建议增强合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方参与”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督促各单位齐抓共管,使检察建议真正落到实处。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举措有力有序,取得了明显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建议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聚焦法治淮安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立足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法律监督功能作用,切实助力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笑辞去淮安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笑辞去淮安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岳岭辞去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岳岭辞去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茂春为淮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吴茂春代理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吴茂春代理淮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杨宗栋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决定免去杨凯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江翰轩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卓瑞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夏传惠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杨海峤、郭明璐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